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1年11月10日 第10号 (总号106)

目 录

领导讲话

在全市节能减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和《淄博市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
的通知 (6)

关于贯彻《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意见 (27)

关于落实《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30)

关于推进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意见 (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3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监管办法的通知 (40)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1〕34号文件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通知 (44)

关于印发淄博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46)
关于印发淄博市节约能源“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56)
关于下达淄博市 2011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	(76)
关于加强住宅电梯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	(79)
关于印发淄博市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专项工作方案的 通知	(81)
关于公布 2011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85)
关于加快全市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	(88)
关于贯彻山东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91)
关于加强全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工作的通知	(94)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97)
淄博市人民政府十月份大事记	(98)

在全市节能减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1年10月12日)

周清利

同志们：

今年8月31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并于9月27日召开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作出了全面安排部署。我们召开今天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就是，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工作方案》和全国、全省会议精神，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强化措施，确保把“十二五”节能减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

深入推进节能减排，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内在要求，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也是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迫切需要。“十一五”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前所未有的措施力度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市万元GDP能耗累计降低23.09%，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削减19.06%和27.31%，超额完成了省下达的任务目标，连续三年获得全省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第一名，为保发展、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作出了重要贡献。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全市以年均8.5%的能源消费增长支撑了年均14.3%的GDP增长，单位能耗降幅比全国、全省分别高出4个和1个百分点，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降低。全市化学需氧量净削减8572吨、二氧化硫

净削减6.3万吨，削减率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53倍和1.91倍，为全省减排任务的完成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全市经济拓展了宝贵的发展空间。三是节能减排倒逼效应明显增强。充分运用节能减排倒逼机制，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比重分别比2005年提高了11个和5.7个百分点，节能减排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的提升。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十二五”时期，我们面临的资源环境约束压力更大，节能减排的任务更加艰巨。一是从国家和省的工作要求看，不是降低了，而是提高了。“十二五”期间，国家不仅增加了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碳减排等控制性指标，而且将对能耗总量和单位能耗实行“双控”，节能减排的刚性约束进一步增强。同时，国家将加大资源环境税费和价格改革力度，包括实施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和惩罚性价格、开征环境资源税等，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资源环境约束将进一步强化。二是从我们面临的任務看，不是减轻了，而是加重了。“十二五”时期省下达我市的节能减排目标为：到2015年，万元GDP能耗比2010年降低17%，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下降13%、20%，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16.4%、19%。单纯从数字上看，能耗强度下降17%比“十一五”略有减小，但是由于经济总量在增大，需要实现的节能绝对量要达到1500万吨标准煤，比“十一五”净增300万吨；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幅度分别要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1.08—1.34倍。面对更加繁重的节能减排任务，那种可以稍微松口气

的想法,对淄博来讲是万万要不得的。三是从基层基础工作面临的压力看,不是减小了,而是加大了。当前,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日益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出现反弹的压力始终存在,能源消费将长期呈刚性增长态势。与此同时,节能减排的基层基础工作还不够稳固,统计、计量和执法监察等基础工作亟待加强,个别地方和单位的负责同志缺乏战略眼光,存在麻痹松懈和盲目乐观情绪,节能减排长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稍有放松和懈怠,就有丧失工作主动权的危险。

因此,我们有相当充分的理由说,“十二五”时期,全市节能减排工作任重而道远。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艰巨性、紧迫性,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对节能减排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对节能减排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做到认识上再提高、措施上再强化、工作上再努力,确保圆满完成今年和“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二、全面落实“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任务

“十二五”是加快转方式调结构、实现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的攻坚时期,也是推动节能减排工作上台阶的关键时期。要坚持和完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下大气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节能减排。目前,我市化工、电力、炼焦、黑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等五大行业的煤炭消费量占全市工业煤炭消费总量的 92.4%,二氧化硫与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占全市工业排放总量的 92%和 94%,而上述五大行业增加值仅占全市工业的 57.6%,节能减排工作面临的结构性矛盾非常突出。因此,“十二五”期间,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以此作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关键性、根本性措施。一要加大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力度。要把提高节能减排水平,作为实施新一轮技改计划和新兴产业倍增工程的重要着力

点,大力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力争通过几年努力,在大幅度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的同时,使骨干企业节能减排水平全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具备条件的要向世界领先水平看齐。要加快服务业提质增效,大力扶持对结构升级、节能减排、财税增收有重大支撑作用的服务业企业和项目,到 2015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要达到 43%以上,加速构建节约型产业体系。二要坚持不懈地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抓紧制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坚决关停高耗能、高排放、污染重的“土小”企业,确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淘汰任务。要把中心城区南部建材区作为淘汰落后的重点区域,着力在改造提升上下功夫,进一步抬高产业准入和节能、环保门槛,集中力量组织实施深度治理,努力在提高产业和产品结构层次、提高节能环保水平、提高财税贡献率等方面取得更大成效。三要着力优化能源消费结构。要加大工作力度,尽快用好泰青威天然气管线贯穿我市、天然气供应量明显增加的机遇,加快推进重点区域、相关行业和企业的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有关部门和区县要全力以赴搞好配合支持,确保把这 20 亿立方天然气高效地利用起来。大力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因地制宜地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努力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二)突出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节能减排工作涵盖经济社会各个领域,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一是着力抓好工业领域节能减排。目前我市工业能耗占全社会能耗的近 90%,工业企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分别占全社会排放总量的 98%和 85%,工业领域是节能减排工作的重中之重。要突出加强对年耗能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审计和监察,深入开展 300 家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和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实现节能 500 万吨标准煤。要对照全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和标准要求,进一步加快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电力等行业脱

硫脱硝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各区县已经确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改造任务,务必按期完成。对节能减排重点企业,要逐户落实工作任务和措施,把目标责任细化分解到车间、班组和个人,加强监督考核,务求见到实效。二是着力抓好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减排。强化建筑节能管理,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既有建筑要加大节能改造力度,推动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深入开展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实施交通运输节能示范项目,积极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完善公共机构能耗统计监测体系,大力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活动。要实施农村清洁工程,深度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大规模开展植树造林,不断增加森林碳汇。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秸秆禁烧与转化利用成果,积极拓宽青贮、固化、机械还田等路子,支持发展户用沼气和大中型沼气工程。三是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大力推进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推广普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构建“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加强重点流域治污减排,有效减少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确保主要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三)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节能减排。推进节能减排,最根本的是要通过技术进步,提高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建立节能减排的技术支撑体系。一是加快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的推广应用。在加强节能减排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的基础上,紧紧围绕我市节能减排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定完善扶持政策,有重点地支持低温余热发电、地热和浅层地温能应用、生物脱氮除磷、脱硫脱硝一体化、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污泥和垃圾处置等关键技术与设备的大规模推广与应用。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积极推动煤矸石、粉煤灰、赤泥等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循环经济产

业体系。二是大力推进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技术装备的产业化。把促进节能环保与推动装备制造业升级结合起来,依托我市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大力发展超级电容及新能源汽车、风电与核电装备及配套材料、太阳能光伏材料、智能电网配套产品、地源热泵等节能环保产业,加速形成淄博在新能源、新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比较优势。三是着力组织好节能减排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示范工程。“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加大投入力度,组织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等节能重点工程、脱硫脱硝等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资源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重点工程、重金属污染防治等环境治理重点工程,我们要抓住机遇,科学制定全市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及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导向目录,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为节能减排提供强大而持久的动力。

(四)健全完善节能减排长效机制。节能减排要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成为每个用能单位的自觉行动,必须有强有力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作保障。一要坚持加强源头控制。要深入把握节能减排工作内在规律,切实提高审批效率,严格落实能评、环评制度,搞好能耗总量控制和排污总量前置审核,加强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对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的地区及时实施预警调控,对年度减排目标未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未按目标责任书落实、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的地区,实行阶段性“限批”,遏制“两高”行业过快增长。严格落实项目审批问责制,对为违规项目和企业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优惠政策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二要坚持强化政策引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并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财政、税收与金融扶持政策,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支持引导力度。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积极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推行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加大差别电价政策实施力度,对超能耗限额企业,落实惩罚性电价措施。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稳步推进排污

权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三要切实加强节能减排执法监督。严格执行节能减排法律法规,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坚持日常监察与专项监察相结合,持续加大节能减排执法力度。要以冶金、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专项节能执法,对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法定标准要求的,严格依法实施处罚。要建立健全网格化、全天候、全覆盖的环境监管机制,坚持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惩处。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五)加强节能减排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加强节能减排基础工作,从根本上提高节能减排能力,是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的有力保障。为此,一要加强节能环保标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省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产品能效和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在目前技术水平允许的前提下,研究制定更加严格、符合我市实际的节能环保地方标准,不断提高节能减排标准化水平。二要加强节能减排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能源计量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加强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管理平台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要按要求配备计量器具,逐步实现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进一步完善污染物排放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切实加强对重点污染源和污水处理厂等治污设施运行的监测监管。三要切实加强节能减排统计核算工作。节能减排统计数据是节能环保工作成效的最终反映,要不断完善统计核算方法,提高统计信息的准确性和实效性。市经信(节能办)、环保、统计、供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对节能减排工作进行全程监测和跟踪分析。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对辖区节能减排数据的客观性负责,要搞好调查研究,了解实际情况,掌握统计规律,充分调动和发挥好各个方面的积极性。

三、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

节能减排任务艰巨,事关全局。各级党委要

把节能减排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硬任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硬举措,考核各级干部的硬指标,进一步加强领导,扎实推进,务求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要坚决落实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层层分解落实节能减排指标任务,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强力推进工作落实。要强化企业的节能减排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细化和完善管理措施,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真正把节能减排转化为企业和各类社会主体的内在需求,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国家和省、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以及《淄博市节约能源“十二五”规划》和《淄博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找准位置,恪尽职守,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级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组织协调、综合指导的作用,节能减排重点领域所涉及的经信、环保、发改、建设、交通运输、统计等部门,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所涉及的财政、税收、物价、金融等部门,严格节能减排执法检查所涉及的行政执法、公安、司法机关等等,都要坚决服从和服务于节能减排工作大局,认真履职尽责,高效协调联动,形成推动节能减排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狠抓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要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加强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按照国务院要求,完善节能减排考核办法,把完成五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结合起来,把年度目标考核与日常进度跟踪结合起来,切实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各级政府要按年度向市政府报告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

有关主管部门要按年度向市政府报告节能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坚持将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四不一奖”、“一票否决”等制度规定,对工作不力、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依规依纪严厉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全民广泛参与。节能减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要深入开展全民节能减排行动,积极营造全社会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大力倡导绿色消费、低碳消费,弘扬节约风尚,使节能减排成为每个公民的自觉行动。各新闻媒体要深入持久地宣传节能减排的重大意义和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反面典型,充分发挥舆论

引导与监督作用。

同志们,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节能减排工作至关重要。从现在到年底,还有两个多月的时间,能不能完成全年任务目标,这段时期的工作非常关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对照既定工作目标进行认真梳理检查,找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坚决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确保全面完成今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与此同时,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认真制定并扎实组织实施好“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牢牢掌握“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的主动权,为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推动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上接第 26 页)在方案中明确监测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监测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和要求。

开展监测评估并撰写报告。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通过调查、检查等方法了解工作信息;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及时分析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五)监测评估工作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各级监测评估领导小组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监测评估结果,加强实施规划工作。

完善监测评估相关制度。健全性别统计制度,规范并完善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并完善市、区县两级妇女儿童

发展状况监测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

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按要求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和部门评估报告;各级监测组向同级政府和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各级评估组向同级政府和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向上一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下一级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实施规划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本规划由淄博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妇女 儿童 发展 规划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6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和 《淄博市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和《淄博市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四日

淄博市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

前 言

实行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在发展中维护妇女权益,在维权中促进妇女发展,是实现男女平等的重要途径。妇女占人口的半数,是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妇女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始终把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

责任。2001年,市政府颁布的《淄博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以下简称《妇女纲要》)确定了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六个优先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十一五”时期,市政府将妇女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有力地促进了妇女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发展。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积极努力下,在社会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广大妇女的积极参与下,我市妇女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截止

2010年底,《妇女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妇女参与经济和享有社会保障的程度普遍提高;妇女参政比例和层次逐步上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能力增强;妇女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男女受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妇女健康状况明显改善,平均预期寿命延长;保护妇女权益的立法、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妇女合法权益得到较好维护;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普及程度提高,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妇女纲要》的实施,对于促进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十二五”时期妇女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和制约,妇女发展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历史文化中残存的男女不平等的陈规陋习尚未消除,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法律规定的男女平等权利在一些领域未能完全实现,妇女在社会分工和资源占有方面处于相对弱势;城乡、区域妇女发展不平衡;妇女在文化教育、经济参与、决策管理、社会保障、法律保护等方面的发展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的存在,既制约妇女发展,也影响经济文化强市建设进程。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富民强市新跨越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既为妇女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全面促进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任重道远。

根据《山东省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法规,将妇女发展融入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大局,保障妇女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妇女在全面参与经济文化强市建设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着眼妇女发展需求,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问题,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2. 坚持男女平等,促进男女和谐发展。注重社会公平,进一步缩小两性社会地位差距。

3. 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城乡、区域妇女协调发展。加大对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区域妇女发展差距。

4. 坚持妇女参与,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

二、总目标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地方法规和公共政策,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公共卫生优质服务,妇女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保障妇女平等获得教育资源的权利和机会,妇女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妇女经济地位不断提升;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国家社会事务决策与管理,妇女参政比例和决策水平明显提高;健全法律保障体系,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妇女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加强生态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妇女生存与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妇女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2)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9/10 万以下, 缩小城乡、区域差距。

(3) 降低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4) 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达到 50% 以上。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 降低死亡率。

(5) 妇女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新发感染与性病感染得到控制。

(6) 减少妇女心理问题和精神疾病的发生。

(7) 以长效为主的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率达到 98% 以上, 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 0.5% 以下。

2. 策略措施。

(1) 加大对妇幼卫生的支持力度, 保障妇女整个生命周期享有卫生保健服务。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投入机制, 进一步整合公共卫生资源, 健全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改善农村妇幼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短缺状况。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孕产妇和儿童系统保健工作, 充分利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开展妇幼卫生服务。保障流动妇女享有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

(2)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基层产科建设, 加大妇幼保健人员医疗技术的培训力度, 提高孕产妇医疗保健水平。依法开展孕前保健服务, 做好孕前卫生咨询、卫生指导和孕前医学检查。落实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救助政策, 继续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 提高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城市达到 90% 以上, 农村达到 85% 以上; 孕早期检查率保持在

90% 以上; 农村孕产妇保健覆盖率和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在 95% 以上; 开展高危孕产妇的筛查, 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在 99% 以上。

(3) 创造促进自然分娩的社会环境。普及自然分娩知识, 为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心理指导和健康教育, 帮助孕产妇树立正确生育观, 科学选择分娩方式, 降低剖宫产率。加强围产保健工作规范化管理, 减少不必要的医学干预。

(4) 加强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宣传普及妇女健康知识, 加强对基层妇幼卫生人员培训, 提高妇女常见病预防和治疗水平。根据国家、省和市医改方案规定, 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服务项目, 加强项目管理, 扩大农村妇女受益面。认真执行《山东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规定, 确保用人单位每年安排本单位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 区县人民政府至少每两年安排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 每年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妇女免费进行一次查体。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贫困妇女妇科病、乳腺病筛查提供帮助。

(5)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传播。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 加强对妇女重点人群宣传教育, 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 推广有效干预措施。把预防艾滋病、梅毒等母婴传播纳入妇幼卫生常规工作, 强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提供规范化的艾滋病、性病诊疗服务, 积极实施医疗救治, 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

(6) 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整合公共卫生资源, 建立人口计划生育和卫生工作互补、资源共享长效机制, 为育龄妇女提供避孕节育、生殖保健等服务。加大避孕知识宣传力度, 强化男女共同承担避孕节育的责任意识, 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已婚育龄妇女综

合避孕率达到 88% 以上。

(7)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和身体素质。宣传普及妇女营养保健知识, 加强合理膳食指导, 提倡科学的膳食结构。面向孕妇、乳母贫血高危人群开展针对性干预, 倡导孕前 3 个月和孕早期 3 个月合理补充叶酸、复合维生素等营养素。大力推进妇女健身示范站点争创和基层妇女体育组织建设, 广泛开展妇女健身活动。

(8) 提高精神卫生工作服务水平。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服务网络。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针对妇女不同时期生理和心理特点, 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和干预, 普及妇女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

(9) 加强对妇女食品、用品等安全监管。加强对与妇女健康有关的食物、药品、卫生用品、保健品、化妆品、服装的质量检测和卫生监督, 定期组织质量标准检查。

(二) 妇女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 性别平等原则在教育法规、规划、政策和各级各类教育中得到充分体现。

(2) 适龄女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 以上。

(3) 义务教育适龄女童入学率达到 100%, 巩固率达到 99% 以上。

(4) 女性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7%。

(5) 妇女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0%。

(6) 提高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比例。

(7)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 年。

(8) 成人妇女识字率达到 90% 以上, 其中青壮年妇女识字率提高到 98% 以上。

2. 策略措施。

(1) 教育工作贯彻性别平等原则。在有关教育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修订和评估过程中, 在课程设置、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中, 体现社会性别意识。改善教育管理者的性别结构, 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管理层的妇女比例。均衡中、高等教育学科领域的性别结构, 鼓励学生全面发展, 弱化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影响, 鼓励更多妇女参与高科技领域的学习和研究。

(2)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加快普及学前三年教育, 抓好农村和城市新建小区幼儿园以及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残疾儿童免费学前教育, 逐步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 多形式增加农村学前教育资源, 保证农村适龄女童入园。

(3) 保障适龄女童接受良好义务教育。加大对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 提高家长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自觉性。制定支持贫困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优惠政策, 建立健全防止女童辍学制度。继续实施“希望工程”、“春蕾计划”, 确保贫困家庭女童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4)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发展普通高中教育, 加大对农村高中阶段教育的扶持力度, 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加快普通高中的多样化发展, 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 保障未升入高中的女童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实施残疾学生免费高中阶段教育, 为残疾女学生就业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

(5) 提高妇女接受高等教育水平。保障妇女平等接受高等教育, 保持高等院校在校生中的男女比例均衡。采取积极措施, 提高妇女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落实对贫困

女大学生的资助政策。

(6)加强妇女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坚持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为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提供更多机会和资源。在政府补贴的专项培训中,保证符合条件的妇女平等享有参加培训的权利。完善相关资助政策,为失业妇女、贫困妇女、残疾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创造条件。

(7)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机会。普及网络知识,提高妇女利用网络媒体接受远程教育的能力。整合教育资源,探索多样化教育模式,满足妇女个性化学习和发展需求。继续扫除妇女文盲,巩固扫盲成果。

(三)妇女与经济。

1. 主要目标。

(1)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妇女新增劳动力就业增加。

(2)城镇就业人员中妇女比例稳定在40%以上,失业人员中妇女比例降低到50%以下。

(3)创业人员中妇女比例不断提高。

(4)提高妇女科技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的比例,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妇女比例不低于35%。

(5)男女非农就业率和男女收入差距缩小。

(6)保障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减少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

(7)妇女贫困率明显降低,贫困妇女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 策略措施。

(1)加大对妇女经济权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力度。把性别平等理念纳入经济分析和经济结构调整,制定和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法规、政策,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保障妇女平等获得资本、信贷、土地、技术、信息等权利。

(2)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禁止人力资源市场中的性别歧视行为,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用人单位在国家规定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岗位外拒绝录用妇女、提高妇女录用标准、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妇女结婚和生育的违法行为。

(3)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确保在任何行业、职业中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的劳动者获取同等劳动报酬。

(4)拓宽妇女就业渠道。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为妇女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和岗位。鼓励和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吸纳妇女就业。优化妇女就业结构,推动妇女在新兴产业和行业就业。落实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补贴等扶持政策,鼓励妇女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加强对困难妇女群体的就业援助,帮扶失业妇女、失地妇女就业和再就业。

(5)促进女大学生更加充分就业。完善女大学生就业和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实施岗位拓展、创业引领、就业服务与援助、就业见习与培训、基层服务项目等计划,加强对女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创业培训和服务,为女大学生正确择业、自主创业、充分就业创造条件。

(6)提高妇女就业层次。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初、中、高级技能劳动者妇女比例。完善妇女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政策措施,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妇女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依托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和重大科研项目,集聚和培养妇女科技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

(7)促进农村妇女持续增收。实施蔬菜、渔业、畜牧、果业、苗木花卉等产业振兴规划,提高农村妇女从事高效特色农业的收入。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家庭工副业、乡村旅游等农村二三产业,创造适宜农村妇女就业的岗位,增加农村妇女非农收入。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减少制约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制度障碍,引导和帮助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转移,提高农村妇女工资性收入。

(8)依法维护女职工劳动保障权益。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提高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推进已建工会的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加大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妇女健康的保护力度,将女职工劳动保护和防止职业病危害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内容,严肃查处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劳动保障权益案件,保障女职工劳动安全,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主要目标。

(1)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换届选举时,正式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比例不低于30%。各级人大妇女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各级政协妇女委员要占一定比例。

(2)公务员中的妇女比例逐步提高。

(3)区县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各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并逐步增加。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班子要配备女干部。

(4)担任区县、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

(5)市党委、政府工作部门要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区县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数量在2010年基础上有所增

加;担任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正职的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领导班子要首先配备女干部。

(6)后备干部队伍中女干部比例,区县不少于20%。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后备干部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女干部。

(7)提高高等院校和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妇女比例。

(8)村(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妇女成员。村(居)民委员会党支部成员中妇女比例和妇女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党支部书记比例提高。

(9)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中妇女比例逐步提高。职工代表大会中妇女比例逐步提高。

(10)各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提高。

2. 策略措施。

(1)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和管理的权利。制定和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法规政策,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委员会委员、职工代表等妇女比例作出规定,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法律和政策保障。

(2)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能力。加强对妇女的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妇女参与民主管理。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提高女干部综合素质和决策管理水平。

(3)完善公务员招录制度。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加强对公务员录用各个环节的监管,保障妇女平等参加公务员考选。

(4)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加强对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的规划,明确各级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比例。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加大竞争性选拔女干部力度,将更多

优秀女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

(5)促进妇女参与企事业管理。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促使更多妇女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6)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指导,严格程序,确保村(居)民委员会中有妇女成员,保障妇女参与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宣传普及保障妇女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法律法规,加大培养农村优秀妇女人才工作力度,为农村妇女参与村民自治提供人才保障。

(7)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制定涉及公共利益和妇女利益的重大方针政策时,充分听取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形式多样的参政议政活动,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机会。

(8)发挥妇女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作用。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法规政策时,充分听取妇联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妇女人才库建设,把妇女人才库作为培养选拔女干部的重要来源。有关部门和单位在选拔领导干部时,重视妇联组织、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推荐意见。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1. 主要目标。

(1)生育保险基本覆盖城乡用人单位,女职工生育保险参保率和城乡妇女生育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2)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城乡妇女,城乡妇女医

疗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3)城镇妇女失业保险参保率和失业保险待遇水平显著提高。

(4)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妇女覆盖率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妇女参保率大幅提高,养老服务水平逐步提高。

(5)保障特困妇女依法享有社会救助。

(6)妇女家务劳动负担减轻,男女自我支配时间差距缩小。

2. 策略措施。

(1)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制度。到“十二五”末基本实现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为妇女普遍享有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提供保障。

(2)建立统筹城乡的生育保障制度。贯彻实施《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将各类用人单位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提高生育保险统筹层次,在全市实现市级统筹和生育津贴社会化发放的基础上,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农村妇女的生育保障水平。

(3)完善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继续扩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城镇妇女医疗保险参保率和农村妇女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比例。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逐步提高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扩大和提高门诊费用报销范围和比例,提高制度保障能力。

(4)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养老保障享有率。推进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障目标。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妇女养老服务水平。推进居

家养老服务,探索建立政府为城乡散居“三无”和低保家庭等困难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增强社区养老照护能力,以城乡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力争达到90%以上。

(5)提高失业妇女基本保障水平。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农民工中妇女从业人员为重点,提高失业保险覆盖率和参保率。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步伐,建立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失业保险工作机制。

(6)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以政府为主导,多渠道发展社会救助事业。建立科学规范的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水平,实现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妇女应保尽保。推行分类施保制度,对低保家庭中的残疾贫困妇女、单亲贫困妇女给予重点保障。多渠道发展社会救助事业,鼓励社会各类慈善基金组织建立专项救助基金,为特困妇女提供救助。完善扶持贫困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帮助贫困妇女脱贫致富。

(7)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在社区优先发展方便家庭生活的公共服务。将发展家庭服务业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扶持发展各类便民服务站,加快建设综合信息服务网络。倡导夫妻共同承担子女教育、家庭事务管理、家务劳动等家庭责任,减少妇女家务劳动时间。

(六)妇女与法律。

1. 主要目标。

(1)促进男女平等、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不断完善。

(2)地方性法规体现男女平等原则。

(3)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增强。

(4)保护妇女人身权利。

(5)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6)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7)保障农村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的权利和机会,保障农村妇女平等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8)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2. 策略措施。

(1)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针对妇女权益保障中的突出问题,制定和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保障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权利。

(2)加强对地方性法规的性别平等审查。在制定地方性法规过程中,对违反性别平等原则的内容进行审查和清理。

(3)保障妇女的立法参与权利。拓展妇联组织和其他妇女组织参与立法的途径,引导和鼓励妇女参与立法,发表意见和建议。

(4)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推动解决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执行中的问题。

(5)宣传普及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知识。将维护妇女权益法律知识纳入全民普法规划,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制定妇女“六五”普法宣传教育规划,加大普法工作力度,增强针对性和时效性,提高妇女依法维权能力。

(6)加强对立法、司法、执法人员社会性别理论教育和培训。逐步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立法、司法、执法部门常规培训,提高社会性别意识和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自觉性。

(7)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强奸、拐卖妇女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提高破案

率。依法查处残害、遗弃女婴等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8)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机制。贯彻执行《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建立多部门合作的预防、制止、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推动实现家庭暴力报警服务全覆盖。在市救助站设立反家庭暴力妇女庇护中心基础上，有条件的区县建立庇护所，救助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提高妇女自我保护能力。

(9)维护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妇女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继承等家庭财产案件中，体现男女平等。在离婚案件审理中，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妇女在照顾家庭上投入的劳动、妇女离婚后的生存发展以及抚养未成年子女的需要，实现公平补偿。

(10)保障农村妇女的经济收益权。完善和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的地方性法规，加强对村规民约的监督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备案审查和纠错制度，清理与法律法规冲突、损害妇女权益的村规民约。严肃查处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生产经营、宅基地分配、集体资产分配等合法权益的案件。

(11)保障妇女举报、控告、申诉等权利。司法机关及时受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的举报、控告、申诉。健全信访接待制度，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完善符合妇女特点的刑事处罚和教育措施。

(12)加强对妇女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建立完善基层妇女维权站(点)、妇女法律服务热线、妇女法律援助中心、家庭暴力致伤鉴定中心等各类妇女法律救助和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的法律援助和服务。为经济困难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

(七)妇女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1)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形成两性和谐的社会环境。

(2)性别平等原则在环境与发展、文化与传媒等公共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

(3)提高社会性别理论研究水平和高等学校女性学课程普及程度。

(4)完善传媒领域男女平等的监管机制。

(5)建立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

(6)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

(7)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以上。

(8)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6%，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倡导妇女参与节能减排，实践低碳生活。

(10)提高妇女应对气候变化和预防灾害的能力，满足妇女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减灾中的特殊需求。

2. 策略措施。

(1)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理论的深入研究，构建先进性别文化。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高等院校的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的培训规划。广泛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创建两性和谐发展的人文环境。

(2)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规划。对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规划进行性别分析、评估，促进妇女参与有关规划和公共政策的制定、实施。

(3)加强社会性别理论研究和高等院校女性

学学科建设。建设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在淄博市社科规划项目中增加社会性别和妇女发展研究的相关项目和课题。鼓励高等院校开设女性学专业和社会性别学课程,培养女性学和社会性别研究专业人才。

(4)加强对媒体传播社会性别意识的引导与管理。制定和落实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文化和传媒政策,正确反映两性的不同影响和需求。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培训规划,提高媒体决策者、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别监测内容,禁止在媒体中出现贬抑、损害妇女人格等性别歧视现象。

(5)宣传妇女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充分展示妇女参与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大力宣传先进妇女典型,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6)营造和谐家庭环境。开展以家庭美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推进移风易俗,倡树婚育文明,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

(7)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检查数据库,从性别视角分析评估饮用水、室内空气污染和生活、工业、农业等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强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改善家庭能源结构。

(8)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集中供水系统建设,提高饮水工程和供水量标准。强化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质监测、饮用水安全监管和社会化服务。

(9)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程度,推动城镇公共厕所厕位比例与妇女需求相适应。将改厕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强对农村改厕的技术指导和服务,鼓励和支持农民自觉改厕,改善农村妇女生活环境。在城镇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确定合理的男女厕位比例。

(10)组织动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开展保护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能力,引导和组织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绿色消费,低碳生活。

(11)满足妇女应对气候变化和预防灾害的需求。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妇女应对气候变化和预防灾害的能力。加强对灾区妇女的生产自救和就业指导。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及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市及区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市及区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制定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各区县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并将主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及区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将实施规划纳入部门计划。

(三)优化规划实施的法规政策环境。完善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在制定和执行中充分体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 and 司法保护,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四)保障妇女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市及区县人民政府逐步加大妇女事业经费投入,将实

施规划和妇联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五)实施重点项目。“十二五”期间,围绕解决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实施妇女发展项目,为妇女办实事。

(六)建立健全实施规划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将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本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年向上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汇报、研究实施规划工作;每2—3年召开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实施规划工作。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成立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的监测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监测统计工作;成立由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评估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检查评估工作。建立示范制度。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带动,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健全表彰激励制度。每2—3年由市委、市政府对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七)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规划内容,宣传实施规划工作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有利于妇女生存、保护、发展的社会氛围。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等形式,有计划地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对相关专业工作

者进行培训。开展调查研究和妇女理论研究,掌握妇女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探索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规律,为制定法规、政策提供依据。

(九)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妇女的作用,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在参与中实现自身的发展与进步。

五、监测评估

(一)监测评估是实施本规划的重要手段和必要环节。监测是指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和趋势变化。评估是指在监测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衡量和判断规划策略措施和实施规划工作的效率、效果,预测规划目标和妇女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妇女发展状况,制定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和措施,推动规划目标如期实现,为规划未来妇女发展奠定基础。

(二)市、区县规划分别实施年度监测,2—3年进行中期监测评估,5年末进行终期监测评估。

(三)监测评估工作机构和职责。

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及有关部门领导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

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四) 监测评估工作步骤。

科学设计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估指标体系。包括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和判断标准等。

制定监测评估方案。明确监测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监测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和要求。

开展监测评估并撰写报告。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通过调查、检查等方法了解工作信息;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及时分析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五) 监测评估工作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各级监测评估领导小组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级人民政府及

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监测评估结果,加强实施规划工作。

完善监测评估相关制度。健全性别统计制度,规范并完善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并完善市、区县两级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监测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

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按要求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和部门评估报告;各级监测组向同级政府和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各级评估组向同级政府和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向上一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下一级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实施规划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本规划由淄博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淄博市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

前 言

本规划所指儿童为出生至未满 18 周岁人口。

儿童时期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儿童是人类的未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后备力量。儿童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促进儿童发展,对于提高民族素质,建设经济文化强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1 年,市政府颁布的《淄博儿童发展纲要

(2001—2010 年)》(以下简称《儿童纲要》)从儿童健康、教育、法律保护和环境四个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的目标和策略措施。《儿童纲要》实施十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切实加强领导,各职能部门积极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儿童发展。截止 2010 年底,《儿童纲要》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儿童事业取得显著成就。城乡妇幼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儿童健康水平稳步提升;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不断加强,儿童

教育普及程度进一步提高;保护儿童权益的立法和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儿童合法权益得到较好维护;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的社会意识明显增强,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纲要》的实施,对于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和制约,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儿童优先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儿童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城乡、区域儿童发展不均衡状况有待进一步改善;儿童在健康、教育、社会保障、法律保护等领域的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保护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仍然是“十二五”时期我市儿童工作面临的重要任务。

为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推动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根据《山东省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优先保护、平等发展、普惠福利为主线,保障儿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法规政策和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2.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3. 儿童平等发展原则。为儿童创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

会。

4. 儿童参与原则。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

二、总目标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高质量的教育;建立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建立完善儿童法律保护体系,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优化儿童发展社会环境,促进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权利的实现。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

(2)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和8‰以下。

(3)预防和控制儿童常见多发性疾病、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传染性疾病的生长和蔓延。

(4)纳入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的11种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达到90%以上。

(5)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以区县为单位控制在1‰以下。

(6)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控制在2%以下。

(7)婴儿母乳喂养率达到90%以上。

(8)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控制在2%以下;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贫血患病率控制在5%以下;中小学生学习贫血率以2010年为基数下降1/3。

(9)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低体重率降低到5%以下。

(10)减少儿童因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11)中小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和及格率达到90%以上。

(12)减少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疾病的发生。

(13)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14)禁止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

(15)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2.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幼卫生工作保障力度。根据国家、省、市医改方案规定和现行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投入机制。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和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儿童医疗保健机构建设,强化儿童急诊急救体系建设,提高妇幼卫生保障水平。

(2)加强优生优育工作,减少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完善以三级防治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将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婚前医学检查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提高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和婚前医学检查率。健全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网络,产前筛查率达到5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均达到90%以上。建立残疾儿童早期治疗、早期康复的干预体系。

(3)降低5岁以下儿童主要疾病死亡率。大力推广新生儿窒息复苏、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适宜技术,降低新生儿窒息、早产与低出生体重、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儿童疾病死亡率。

(4)加强儿童保健管理和服务。为3岁以下儿童免费提供系统保健服务,为7岁以下儿童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3岁以下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均达到90%以上。

(5)预防、控制儿童疾病。扩大免疫规划范围,完善免疫服务形式,规范预防接种行为,加强冷链系统建设和维护,提高免疫服务质量。以农

村和城市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疾病预防基本知识,提高儿童疾病预防技能。对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提供干预服务,并纳入儿童保健常规工作范畴。

(6)提高儿童营养水平。开展科学育儿指导,倡导母乳喂养,严格执行《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推行爱婴医院管理模式,提高婴儿母乳喂养率。普及辅食添加相关知识,继续推行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扩大农村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伙食补贴范围。宣传普及碘缺乏和碘过量知识,缺碘地区合格碘盐食用率达到95%以上。

(7)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制定实施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计划,建立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预防儿童伤害事故发生。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普遍开展灾害避险、交通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儿童自护、自救、防灾和逃生能力。建立健全学校和幼儿园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校园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减少各类灾害对儿童的影响,为受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生活、教育、心理康复等救助服务。

(8)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中小学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和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实现学生健康体检网络化管理,确保中小学生在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定期组织开展儿童体质监测。加强儿童膳食、用眼卫生和口腔卫生指导,控制中小学生视力不良、恒牙/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学校保证中小学生在每天至少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加强学校、幼儿园体育活动设施和儿童体育俱乐部建设,新建城乡社区体育设施兼顾儿童健身需求,为儿童参加体育锻炼创造条件。

(9)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加强对儿童的健康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儿童禁烟、禁毒、防病

宣传教育。严禁向儿童出售烟酒,杜绝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等不良行为,严厉打击诱骗儿童吸毒的违法犯罪行为。

(10)提高儿童心理卫生服务质量。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设置儿童心理科(门诊),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促进儿童心理和行为健康发展。加强儿童精神疾病预防与治疗,减少儿童精神疾病发生。

(11)提高儿童生殖健康服务质量。建立儿童生殖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帮助儿童掌握相关知识,形成正确观念,做出知情选择。

(12)加强儿童食品、用品等安全监管。提高儿童食品、药品、用品的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婴幼儿食品、药品安全监测、质量检测和预警机制。加强婴幼儿用品、玩具和游乐设施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认证,定期开展儿童食品、药品、用品、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检查。

(13)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固体废物、噪音等环境污染和工业、生活、农村面源污染,建立环境污染暴露监测网,确保主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主要重金属(铅、镉)暴露水平符合国家标准。

(二)儿童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促进0—3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

(2)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适龄儿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

(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以上。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辍学率控制在0.05%以下;初中学生毛入学率达到100%,辍学率控制在1%以下;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

95%以上,辍学率控制在1%以下。保障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4)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学生毛入学率达到97%。

(5)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增加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人数。

(6)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公平教育,率先在县域内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逐步在市域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7)提高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所有中小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8)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

2. 策略措施。

(1)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保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优先发展教育,并适度超前发展。进一步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增加教育投入。提高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确保在2012年达到20%以上,并保持稳定增长。

(2)促进实现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建立完善城乡一体化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和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发展差距。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力度,完善教师交流制度,缩小学校间办学条件、师资素质、教育质量上的差距。

(3)支持发展0—3岁儿童综合发展指导机构。发展公益性托儿所和以社区为依托的儿童早期发展指导场所,为0—3岁儿童家庭提供儿童早期保育和教育指导。构建多种形式的残疾儿童早期教育服务网络。

(4)加快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将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公办为主、民办补充的办园体制。加大财政投入,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分别达到总数的70%。每个区县级政府至少建设一所达到省级标准的实验幼儿园;每个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至少建设一所通过省级认定的公办中心幼儿园。扶持发展民办幼儿园,建好用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兴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残疾儿童免费学前教育,保障流动和留守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5)重视发展民族教育。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区基础教育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做好对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加强我市少数民族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6)保障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和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接受为主,解决流动儿童的就学问题。在社区建立流动儿童就学登记制度,制定流动儿童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办法,保证流动儿童享有与当地儿童同等的义务教育权利。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服务体系,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的住宿需求。

(7)保障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孤儿、残疾儿童、贫困儿童就学资助政策,保障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和完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扩大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规模,实施残疾学生免费高中阶段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受教育水平。消除制度障碍,为流浪儿童、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创造条件。

(8)加强普通高中教育。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发展普通高中教育,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发展,全市所有普通高中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鼓励普通高中增加职业教育教学内容,为学生学习提供多元选择的机会。

(9)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促进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到2015年,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人数达到6万人。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加快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建立发展具有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的开放式基础实训基地。

(10)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根据《山东省素质教育推进条例》,制定《淄博市素质教育推进计划》,推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机制。坚持德育为先,将德育工作纳入教育教学评估体系。完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公告、问责制度。实施教育行政问责制度,把实施素质教育作为考核各级党委、政府政绩“一票否决”的指标。实施“中小学生学习教育行动”,建立覆盖全市的社会实践基地。

(11)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能力。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务聘任、进修深造和评优奖励的依据,提高教师师德修养水平。完善教师培训制度,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100%。

(12)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快改造和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逐步建成覆盖全市城乡各级各类学校、教学园区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方法和教育管理现代化。

(13)建设民主、文明、和谐、平等、安全的友

好型学校。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提供有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学习、生活条件和服务设施,改善寄宿制学校学生食堂和宿舍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注重人文关怀,形成良好的人文环境。

(三)儿童与福利。

1. 主要目标。

(1)扩大儿童福利范围,推进由补缺型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福利转变。

(2)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为贫困、残疾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

(3)基本满足流动和留守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

(4)保障孤儿生活、教育、康复、医疗和适龄就业等基本需求,提高孤儿的家庭寄养率。

(5)提高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

(6)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7)增加孤残儿童养护、流浪儿童保护和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8)保障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18周岁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适龄就业等权利。

2. 策略措施。

(1)提高儿童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机制,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资金投入,实现儿童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通过分类施保提高贫困家庭生活保障标准。

(2)健全儿童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逐步提高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扩大和提高门诊费用报销范围和比例,减轻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3)加大儿童医疗救助力度。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贫困家庭儿童医疗救助水平。继

续开展“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程”、“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低保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免费手术”、“唇腭裂患儿重生行动”、“齐鲁福彩助残行动”等孤残儿童专项福利救助活动,开展儿童重大疾病救助试点,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

(4)扩大儿童福利范围。探索建立5岁以下贫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生活津贴制度,改善5岁以下贫困儿童和残疾儿童营养状况。

(5)提高孤儿福利水平。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建立自然增长机制,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对孤儿参加城镇儿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予以政府补贴。建立替代养护制度,完善福利保障措施,为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父母是重度残疾的儿童提供生活、医疗、教育、就业等保障。

(6)完善孤儿养育模式。推行适合孤儿身心发育的养育模式,完善孤儿收养制度,规范家庭寄养,倡导社会助养。

(7)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0—6岁残疾儿童特别登记制度,对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给予政府补贴。建立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开展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

(8)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建立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体系,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和安置保障制度。对流浪儿童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医疗卫生和技能培训。鼓励并支持社会慈善机构和志愿者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

(9)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服务机制。建立16岁以下流动儿童登记管理制度,

保障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保健等公共服务。建立发展留守、流动儿童活动场所。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服务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和行为指导,提高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意识和责任。

(10)加强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市设有一所孤残儿童医疗康复基地,力争每个区县建立一所儿童福利院,依托社区服务设施为特殊儿童提供服务保障。

(四)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1)完善和落实保护儿童的地方性法规。

(2)依法保障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

(3)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趋势,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合理。

(4)完善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5)中小學生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6)预防和打击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

(7)保障儿童的合法财产权益。

(8)禁止使用童工(未满16周岁)。

(9)保障儿童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10)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罪犯占刑事罪犯的比重。

(11)建立与完善适合儿童的司法体系。

2. 策略措施。

(1)完善保护儿童的地方性法规。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立法调研,制定和完善儿童福利、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地方性法规,依法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2)加强法制宣传和执法监督。加大保护儿童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家庭、学校、社会保护儿童的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加强学校法制教育,继续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提高儿童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定期开展保护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专项执法检查。

(3)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完善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简化、规范登记程序,确保出生儿童依法获得合法公民权利。

(4)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建立有利于女童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实施“关爱女孩行动”,落实奖励生育女童家庭的优惠政策,提高农村生育女童家庭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加大对利用B超等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打击力度。

(5)建立完善儿童监护、监督制度。加强保护儿童监护权的宣传,提高儿童监护人的责任意识,落实监护人资格撤销相关法律制度。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

(6)保护儿童人身权利。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绑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和胁迫、诱骗、利用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利用儿童进行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妥善安置被解救儿童,为被解救儿童提供心理康复服务。

(7)加强对儿童财产权益的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和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

(8)建立健全监督和惩罚违法使用童工的监管机制。加强执法监督,严肃查处非法使用童工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对已满16周岁未满18

周岁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9)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健全法律援助机构,加强基层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提供司法救助。

(10)教育挽救违法犯罪未成年人。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对犯罪未成年人的刑事处罚。重视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回访和教育,最大限度地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和重新犯罪。

(11)加强对儿童的司法保护。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指定相应机构或指定专人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加强少年法庭或专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合议庭建设,落实民事、刑事、行政统一的综合化未成年人审判制度。坚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公开审理原则,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完善司法分流措施,推行非审判处置方式。逐步实现犯罪前科有限消灭,保障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中不受歧视。

(12)完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矫治制度。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加强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探索专门学校教育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保障专门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的权利。

(五)儿童与社会环境。

1. 主要目标。

(1)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

(2)提升儿童家长素质,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3)提供健康向上的儿童文化产品。

(4)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图书和影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

(5)培养儿童的阅读习惯,增加儿童图书阅读时间和阅读量。

(6)市、区县至少建有一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增加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

(7)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和学校、社会事务的权利。

(8)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2. 策略措施。

(1)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加强对儿童优先、儿童权利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儿童优先发展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意识,为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2)加强家庭教育工作。落实《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山东省家庭教育工作“十二五”规划》,制定实施《淄博市家庭教育工作“十二五”规划》。完善适应城乡、区域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城乡、形式多样的家长学校,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咨询服务站,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建立家庭教育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指导服务机构准入制度,培养专兼职家庭教育工作者。加强家庭教育理论研究,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3)优化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文化环境。各类媒体传播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信息,鼓励创作优秀儿童作品,宣传积极向上的儿童形象,丰富儿童精神生活。制定实施传播优秀儿童作品的鼓励政策。规范管理文化市场,打击非法出版物,减少色情、暴力等信息对儿童身心健康的损害。

(4)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规

范儿童食品、营养品、保健品和烟酒广告的播出。禁止组织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

(5)为儿童健康上网创造条件。采取有效防控和监管措施,强化网络监控平台建设,防止网络中不良信息对儿童的伤害。推广绿色上网软件,加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打击和治理。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严格实行消费者实名登记制,依法查处接纳儿童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为。加强对儿童上网的引导,防止儿童沉迷网络。

(6)加大对中小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的管控力度。全面落实中小学、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地段设立治安岗亭,增设报警点,加大对重点地区、路段和易发案件部位的监控和巡逻密度。加强对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校园周边禁止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营业性歌舞娱乐等场所。

(7)加强儿童活动设施建设。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儿童课外、校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加大扶持力度。规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儿童课外、校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加强各类文化、科技、体育、图书等公益性场馆设施建设,并对儿童免费开放。

(8)强化街道、乡镇和社区对儿童的服务和管理功能。增加街道和乡镇综合服务机构承担儿童服务的功能,整合社区资源,创建以娱乐、教育、卫生保健、心理咨询、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儿童之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

(9)优化儿童阅读环境。推广儿童图书分级阅读制,为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特点的图书,为儿童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和指导。增加社区图书馆数量,公共图书馆设儿童阅览室或图书

角,“农家书屋”配备一定数量的儿童图书。开展图书阅读活动,培养儿童阅读兴趣。

(10)保障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将儿童参与和纳入儿童事务和儿童服务决策过程,决策有关儿童的重大事项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听取儿童意见。增加儿童的家庭生活和社会实践机会,鼓励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庭和社会事务。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及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市及区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市及区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制定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各区县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并将主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及区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将实施规划纳入部门计划。

(三)优化规划实施的法规政策环境。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在制定和执行中充分体现儿童优先原则,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 and 司法保护,保障儿童合法权利。

(四)保障儿童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市及区人民政府逐步加大儿童事业经费投入,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五)实施重点项目。“十二五”期间,围绕解决儿童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实施儿童发展项目,为儿童办实事。

(六)建立健全实施规划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将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级

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本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年向上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汇报、研究实施规划工作；每2—3年召开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实施规划工作。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成立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的监测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监测统计工作；成立由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评估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检查评估工作。建立示范制度。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带动，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健全表彰激励制度。每2—3年由市委、市政府对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七)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宣传规划内容，宣传实施规划工作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等形式，有计划地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对相关专业工作者进行培训。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掌握儿童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探索儿童发展和儿童工作规律，为制定法规、政策提供依据。

(九)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儿童的作用，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在参与中实现自身的发展。

五、监测评估

(一)监测评估是实施本规划的重要手段和

必要环节。监测是指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和趋势变化。评估是指在监测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衡量和判断规划策略措施和实施规划工作的效率、效果，预测规划目标和儿童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儿童发展状况，制定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和措施，推动规划目标如期实现，为规划未来儿童发展奠定基础。

(二)市、区县规划分别实施年度监测，2—3年进行中期监测评估，5年末进行终期监测评估。

(三)监测评估工作机构和职责。

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及有关部门领导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监测组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人员和专家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四)监测评估工作步骤。

科学设计发展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估指标体系。包括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和判断标准等。

制定监测评估方案。(下转第5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6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山东省危险化学品 集中交易市场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我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有效防止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安全、有序、健康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等特点,危险化学品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以及中毒、污染等次生灾害,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我市是一个危化品行业集中的地区,现有危化品经营企业2209家(储存经营企业68家),其中加油站518家,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69家,普通危化品经营企业1622家,经营企业具有数量多、门类全、交易量大、经营场所分散等特点。做好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安全监管工作,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

题,对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深化安全教育,突出监管重点,加强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防范监控措施,防止和减少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使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安全管理工作进入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

二、统筹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

各区县政府应当制定计划,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有关商业网点专项规划,统筹考虑本区县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品种、储存量、化工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需要,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合理布局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监部门应当会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部门,加快编制危险化学品市场建设规划,明确分步实施方案和相关优惠政策,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危险化学品市场应当根据经营单位的特点和储存的化学品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分别形

成零售店面区、专用仓储区、专用停车区等多个功能区域,并具备《规定》要求的基本安全条件。各功能区内作业场所和公共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建设和配置安全设施、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

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市场建设项目,应当认真遵守法定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安全设施和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三、规范现有危险化学品经营市场布局

在《规定》实施前已经形成的危险化学品市场或经营单位集中区域,应按照《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要求,设立危险化学品经营专用区域和储存专用区域,并将市场外分散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集中到专用区域内。对达不到要求的市场或集中区域应立即整改,无法达到要求的,应根据城市规划搬迁到符合要求的区域。

对现有分散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政策引导、资金扶持、专项整治等措施,鼓励经营单位有计划地迁入危险化学品市场,逐步实现集中交易、统一管理、专门储存、专业配送。

四、明确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管理机构和经营单位安全责任

危险化学品市场主办单位应当设置市场管理机构,由市场管理机构对市场实施统一安全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备专职安全管理部门或人员,制定和适时修订本市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统一的安全管理台账;

(二)统一组织市场内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化工知识专业培训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检查市场内经营单位依法经营情况;

(四)与市场内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或协议书,定期对经营单位进行考核;

(五)严格执行《规定》中有关市场专用仓储区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

(六)制定本市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统一组织市场内经营单位参加应急救援演练,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有效组织事故救援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危险化学品市场内经营单位必须服从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市场管理机构的统一安全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经营单位必须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必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经营;

(二)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市场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状(或协议书)的安全职责;

(三)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参加市场管理机构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四)积极参加市场管理机构组织的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熟练掌握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五)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经营行为的规定,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 18265—2000)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要求。

五、加强危险化学品市场专用仓储区管理

危险化学品市场专用仓储区应当具备《规定》要求的基本安全条件,并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治安报警装置,配备供对外报警、联络的通讯设备,设置电视监视系统,对库房、罐区等重点部位安全状况以及进出专用仓储区车辆、人员的安全活动情况进行监视。

市场管理机构对专用仓储区应实施统一封闭式管理,对进出车辆及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查。市场内经营单位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专业配送的原则,选择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并签订安全协议。市场管理机构要对危险化学品市场内发货和装卸环节实施统一安全管理,集中查验购货凭证、运输资质、运输证明和车辆安全状况,指派专业装卸队伍安全操作。

六、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安全监管职责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安监、公安、工商、交通运输、环保、质监等部门,应当依照本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规定》要求,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市场的监督检查,明确责任,加大检查的频次和力度。对非法经营、储存、运输危险化

产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和本意见的要求,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创新监管思路,进一步强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要建立危险化学品市场安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交流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分析研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目标,强化监督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逐一研究整改措施,凡因玩忽职守,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造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四日

主题词:安全生产 危险化学品 意见

(上接第 45 页)情况的监督。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多用途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和使用监管。商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单用途预付卡预付资金的监管,防范资金风险。

五、建立联合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宣传及监测

商业预付卡管理涉及部门众多,情况复杂,规范整顿的任务十分艰巨。各级政府要建立联合监督管理体系,实施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市人民银行、监察局、财政局、商务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等部门要开通举报电话、建立举报信箱、完善网络举报途径,广泛接受社会公众对违规发行多用途商业预付卡、使用预付卡行贿受贿等不法行为的举报;对接受的社会举报,属于

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提交相关部门,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通过电视、报纸、电台、网络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众开展对商业预付卡进行清理整顿、规范管理的宣传。相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座谈和培训,加强对大型零售企业、预付卡发卡公司的指导与监管,从便利民生、促进联合、壮大产业、推动发展的角度,引导其依法持续开展业务。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

主题词:金融 商务 预付卡 规范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6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 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鲁政发〔2011〕25号),切实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市级统一管理、使用,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工伤职工符合住院规定,治疗工伤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经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到本市以外地区就医、配置辅助器具的交通、食宿费用,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市内住院期间伙食补助标准
每天12元定额。

(二)异地就医、配置辅助器具的交通费标准

工伤职工根据自身身体情况选择适合的汽车(不包括出租小汽车)、城市轨道、火车(限硬卧、硬座、动车二等座)、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且限三等舱)等交通工具,凭原始单据报销一次往返程交通费。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费用自理。

(三)异地就医、配置辅助器具的食宿费标准
伙食费标准为每天20元定额。工伤职工到达异地后,因故不能办理住院手续的,院外住宿最长不超过5天。院外住宿期间,住宿费最高报销标准为每天150元,凭原始单据据实报销。

上述各项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适时调整。

三、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且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四、职工因工死亡,其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按职工因工死亡时的条件核定。具体核定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五、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全员足额补缴从应参保之日起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欠缴期间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六、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在省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前,仍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伤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淄人社字[2010]23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对难以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建筑、餐饮、商贸等行业,在省规定的参保缴费办法出台前,仍按照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原市建设委员会《淄博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淄劳社发[2008]116号)、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服务业办公室、市卫生

局《淄博市商贸、餐饮、住宿等服务业参加工伤保险试行办法》(淄劳社发[2008]114号)执行。

八、未参保破产、关闭、解散和注销企业中,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的工伤职工以及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预留资金,在资产清算时一次性拨付给经办机构,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

伤残津贴预留值=(原)伤残津贴×期望余寿(月)×(1+前三年度本市1-4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平均增长率)

生活护理费预留值=(原)护理费×期望余寿(月)×(1+前三年度本市生活护理费平均增长率)

供养亲属抚恤金预留值=(原)供养亲属抚恤金×期望余寿(月)×(1+前三年度本市供养亲属抚恤金平均增长率)

旧伤复发医疗费预留值=本市上年度人均工伤医疗费×30%(职业病按50%)×期望余寿(年,不足一年按一年算)×(1+前三年度本市工伤职工医疗费平均增长率)

丧葬补助金预留值=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1+前三年度本市丧葬补助金平均增长率)

(原)伤残津贴、(原)护理费、(原)供养亲属抚恤金指关闭破产时国家规定的相应发放标准。

九、本通知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二条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淄博市贯彻〈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淄政发[2003]181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主题词:社会保障 工伤保险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6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 改造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建筑节能是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面推进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迫切需要,是提升住房品质、改善居住舒适度、开展社会节能的重要举措,也是建设领域实现转方式、调结构的有效途径。为进一步推进建筑节能工作,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十二五”期间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任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意见》(鲁政发〔2011〕26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一)供热计量改革。从2011年冬季采暖期开始,全市所有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和已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不再按面积计价收费,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2012年冬季采暖期前,全部完成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并按用热量收费;2015

年冬季采暖期前,建立完善市、区县两级能耗监测平台,所有集中供热系统全部纳入能耗在线监测。

(二)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到2013年,全市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180万平方米,其中,围护结构、供热计量和管网热平衡三项综合改造面积108万平方米;供热计量和管网热平衡改造面积42万平方米;围护结构、供热计量改造面积10万平方米;供热计量改造面积20万平方米(各区县任务分配见附件2)。到2015年,全市具有改造价值的既有居住建筑改造40%以上,达到建筑节能50%标准的既有建筑全部完成供热计量改造,2020年前全部完成改造。改造后的居住建筑达到国家、省现行节能标准,建筑的保温隔热性能明显增强,居住舒适度明显提高。

(三)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2011年年底前,建成我市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平台;2013年年底前,所有大型公共建筑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和节能监测系统;2015年年底前,改造高耗能公共建筑50万平方米。

(四)节能改造建筑所在区片环境整治。“十二五”期间,所有纳入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居民小区,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整治改造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08]83号)要求,对小区的景观、市政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管理服务用房等进行改造,并按照规定要求,搞好道路硬化、绿化、亮化,做到道路畅通,环境整洁,建筑节能符合规定标准,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

二、主要工作

(一)做好既有建筑现状调查。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既有居住建筑的建成年代、结构形式、节能标准、供热系统等基本信息进行调查、统计,摸清全市现有住宅小区情况,制定计划,确定重点改造区片及项目。各区县要建立不同区域、不同建筑形式、不同供热方式的既有建筑数据库,为今后进行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和小区环境整治提供可靠依据。

(二)编制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方案和供热计量改革规划。各区县要按照计划任务,编制本辖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十二五”总体工作目标、年度改造计划、项目技术要求、融资形式、效益分析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各区县供热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抓紧编制和完善供热计量改革规划,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实施步骤、时间安排和政策措施,经市公用事业局审核后实施。

(三)做好督导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用事业局对2007年10月1日以后竣工的建筑工程进行节能检查,对未安装供热系统控制装置或已安装计量与温控装置但达不到标准的建筑,责令原开发建设单位限期整改、补缴费用,由供热企业组织采购安装,并负责后期运行、维修、养护、更换。

(四)做好既有建筑节能综合改造。住宅小区环境整治和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应当同步实施。确定进行环境整治的住宅小区和申报修缮的公共建筑,在清理脏乱差、屋面平改

坡、重置管线、整修立面、绿化美化、修缮装修的同时,应进行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避免重复投资、重复改造。

(五)统一组织实施综合改造项目。所有综合改造项目要在尊重建筑所有权人意愿的前提下组织实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招投标的方式优选施工单位。建筑主体结构节能改造实施过程要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供热管理部门要对供热计量改造施工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改造项目的工程质量。市政管线、立面整治、绿化、道路等施工项目,要按照各自的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六)建立完善评估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要建立完善项目改造评估体系,对已完成的项目及时组织综合验收。要委托具有资质的测评机构对改造工程量、节能效果、居民舒适度改善及热费支出、环境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测评,达不到预期指标的,要分析原因,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七)明确供热企业作为热量计价收费实施主体。供热企业要按照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目标,做好供热计量专业技术培训工作,尽快熟练掌握供热计量专业知识和技术规范,培养能够承担供热计量工程项目安装、维修、养护和日常管理的专业技术队伍。逐步建立健全供热计量户籍管理信息系统及用户热费、供热设施、房屋节能等基本信息的用户档案,实现个人账户热费网络化管理,并同步实施供热计量收费。具备供热计量条件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要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对拒绝实行计量收费的供热企业,依法追究供热企业的责任。

三、资金来源

我市现有的老旧居住建筑和居住区,大多数居民属于收入较低的群体,能否建立科学的融资机制筹措充足的改造资金,是节能改造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要本着中央、省、市奖一块,区县财政配一块,市场运营集一块,供热企业投一块,受益居民出一块,“谁受益、谁分担”的原则,多渠道

筹集资金。老旧居住建筑和居住区综合改造项目的节能改造部分资金主要通过以下渠道解决：

(一)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国家对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资金,前三年(2011—2013年)仍执行“十一五”期间补助和考核标准。

(二)省财政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先进区县项目奖励和节能改造有关经费支出。

(三)市财政资金。采用“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的方式,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配套相应的资金。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用事业局要制定相应的考核奖励办法,按年度考核奖励。

(四)区县配套资金。各区县要结合既有建筑改造任务,按照不低于市财政资金的标准进行配套。其改造项目要纳入年度城建计划,并在预算内列支专项资金,用于各年度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小区环境综合整治。要管好用活沉淀的新型墙材专项基金。积极引入市场机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引入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开展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小区可使用房屋维修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业主大会同意后,用于补贴建筑公共部位(如屋面)的节能改造。房屋产权集中管理的单位,权属单位可在法定公益金和职工福利资金中列支改造费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市政府确定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公用事业、房管等部门参加的淄博市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相关重要工作、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对本辖区综合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

(二)明确责任分工。财政部门负责综合改造奖励资金的审批、监管,确保资金到位;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综合改造规划、计划、技术规程,并督导实施;供热主管部门是供热计量改革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供热计量改革规划,履行监管职责;物价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改革方案,在2011年11月底前制定出台;供热企业是供热计量的实施主体,负责供热计量收费工作,要及时建立供热计量调配控制中心,并负责组织供热计量装置的安装、维修、养护和更换。

(三)工作时限。各区县2011年11月20日前完成供热计量改革规划,报市公用事业局审核;11月20日前完成既有建筑改造调查摸底,选择改造项目,确定实施单位,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公用事业局备案;11月25日前制定改造方案,搞好改造设计,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年度改造工作,11月15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验收;每月3日前,将改造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完善改造工程监管机制。建筑围护结构改造项目必须纳入工程建设程序,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和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对改造项目和实施方案要进行抗震、结构、防火、安全评估,确保施工质量和节能效果。实行节能改造信息公示制度,严格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办法》要求,公示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有关产品供应商,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考核监督。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是建筑节能工作的主要内容,列入市政府对各区县政府节能减排考核内容。要加强对改造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对工作目标和配套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通报。对浪费能源严重、拒不进行改造的公共建筑用能大户在媒体上公开曝光,对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依法处罚。

(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质量验收等环节的技术培训,培育示范工程,搞好经验交流,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建筑节能的重大意义和相关政策规定,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增强社会的参与意识,争取居民的理解、支持和配合,真正实现社会节能、居民节费、环境提升、大家受益的总体目标。

- 附件:1. 淄博市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2011—2013年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与节能改造任务分配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1:

淄博市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李 涌(淄川区副区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森(博山区副区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于 军(周村区副区长)

刘东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海青(临淄区副区长)

赵衍杰(市公用事业局局长)

王金栋(桓台县副县长)

成 员:董 博(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高连家(高青县副县长)

林治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
长)

王怀志(沂源县副县长)

路荣伟(市物价局副局长)

周 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孙晓东(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局
长)

李炳胜(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
会副主任)

孙志杰(市房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刘东军兼任办公室主任,林治国、聂曙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聂曙光(市公用事业局副局长)

彭学华(市节能办主任)

崔向贵(市墙改办主任)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筑节能 意见

杜海圣(张店区副区长)

2011—2013 年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 节能改造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平方米

区 县	[1]	[1+2]	[1+3]	[1]+[2]+[3]	合计
张店区	3	6	1.5	21	31.5
临淄区	2	5	1.5	16	24.5
博山区	3	6	1	13	23
淄川区	2	5	1	12	20
周村区	2	4	1	10	17
高新区	2	4	1	10	17
桓台县	2	4	1	10	17
沂源县	2	4	1	10	17
高青县	2	4	1	6	13
总 计	20	42	10	108	180

改造内容:[1]室内供热系统计量及温度调控改造

[2]热源及供热管网热平衡改造

[3]建筑围护结构改造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7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高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能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的意见》(鲁政发〔2011〕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政府对本地区森林防火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主要责任人。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森林防火工作列入对区县政府年度考核内容,对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实行一票否决。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林业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辖区内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工作职责。发展改

革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公安部门要加强林区城镇消防工作,实行家火山火一起防。驻军、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要积极参加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机构。市及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区县要成立森林防火指挥部和负责日常工作的办公室,核定编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森林防火指挥的常态化、规范化。

二、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实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分工负责制。各级政府要广泛深入地宣传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林业部门负责制定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方案,牵头做好森林防火

宣传教育的组织、督导、检查等工作。各新闻单位负责在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等媒体播发森林防火公益广告,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森林防火通告、禁火令等,开辟森林防火宣传专栏。气象部门负责防火期内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工作,在森林火险等级达到四级以上时,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交通、旅游部门要对在林区从事客货运输的业主、司乘人员、导游和旅(游)客进行防火知识宣传。教育部门要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在中、小学校安排适当的森林防火安全教育课,普及安全防火、避火知识。林业部门会同体育部门做好户外运动爱好者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在全市开展森林防火志愿者活动,依托共青团、大专院校和户外运动爱好者开展防火宣传。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高等院校,要教育本单位干部职工、在校学生等,遵守野外用火规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场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宣传标语和防火警示牌(碑)的设立,对林区内农户和从事餐饮等各类活动的业主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区县都要成立森林消防大队,有森林防火任务的镇(办)要成立森林消防中队。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森林消防大队人数要达到 50 人以上,临淄区要达到 20 人以上,张店区、周村区、高新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不少于 10 人。森林防火重点镇(办)森林消防中队要达到 25 人以上,其他有森林防火任务的镇(办)不少于 10 人。区县和镇(办)森林消防专业队在防火期要集中食宿。鲁山、原山林场要建立 50 人以上的森林消

防专业队。继续加大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县森林消防大队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提高单兵装备水平。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强化技能培训,提高扑火能力。

加强森林消防预备队建设。市武警、消防支队各建立 100 人的森林消防预备队,配备森林消防专业装备,充分发挥其森林灭火生力军的作用。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区县要依托预备役部队建立 5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扑救预备队,并配备足够的扑火机具。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企事业单位要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按照每 500 亩左右生态公益林配一名护林员的标准,配齐配强护林员队伍。健全护林员管理制度,实施 GPS 定位管理,确保护林员在岗到位,尽职尽责。将市级、区县级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提高到每年每亩 10 元,主要用于增加护林员待遇。

四、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林火监测体系建设。“十二五”期间完成覆盖全市重点林区的森林防火预警和观测瞭望网络。按照 1 万亩左右山林建设一座固定瞭望台的标准,规划新建瞭望台 160 座,实现重点林区瞭望率达到 95% 以上。2015 年前,各区县要按规划完成瞭望台建设任务,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市林业部门负责组织市属国有林场瞭望台建设,2013 年前完成建设任务。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和沂源县 2012 年前完成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建设任务,实现市、区县指挥中心联网,并逐步扩大视频监控范围。对市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和市属国有林场的视频监控中心进行维修改造,增加视频监控点。

加强防火通道及隔离带建设。“十二五”期间要按照消防专业队徒步 3 公里半径作业圈的标准,完成全市重点林区森林防火通道建设任务。各区县要制定规划,将防火通道建设纳入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按期完成建设任务。依托林区现有和新建道路,按每侧不低于 50 米的标准建设森林防火生物隔离带。采取栽植生物防火植物带、林带,垒防火墙,打烧和喷洒灭草剂等方法,3 年内完成重点林区和重要部位的防火隔离带建设,建立起单片面积不大于 1000 亩的林火阻隔网络。推广以水灭火的有效方法,水利部门要配合林业部门搞好重点林区水源布局建设规划,分期实施,逐步做到遇旱抗旱、遇火灭火。

市交通运输、水利、林业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好市属国有林场的防火通道和防火水源建设规划,并分别纳入农村道路和水利建设计划,力争 2014 年前完成。

五、加强森林防火装备建设

市、区县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力争 2013 年前达到省规定的库存物资要求,储存风力灭火器 200 部以上,水桶和水枪不少于 2000 个,二、三号工具不少于 5000 把。有森林防火任务的镇(办)风力灭火器按照每 1000 亩 1 部的标准配备。淄川、博山和沂源森林消防大队专用运兵车不少于 3 辆,临淄、张店、周村、高新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消防大队专用运兵车至少 1 辆。每个有森林防火任务的镇(办)至少配备 1 辆专用运兵车。各森林消防专业队要达到人手 1 部风力灭火器、1 把二、三号扑火工具、1 部灭火水枪。森林消防专业队员要配备头盔、防火服、防火鞋、

防护面具、防火手套、照明灯、水壶和对讲机等装备。灭火机具和装备要有专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确保性能良好,保持临战状态。

六、强化野外火源管理

规范林区墓地管理。各区县政府负责区域内生态公益林区公益性墓地建设和管理工作,2014 年年底前完成林区散坟外迁工作。市民政部门会同林业部门负责督导检查落实。市财政对林区散坟外迁给予适当补贴。推行文明祭奠,坚决杜绝在林区上坟烧纸、烧香、燃放爆竹行为。

严格责任追究。各级林业部门要认真履行森林消防监督和管理职能,严格执行火源管理等火灾预防制度,加大对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防火期内,区县县政府要发布禁火令,对违规用火者坚决执行省政府“四个一律”的规定,即对在林区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者,非公职人员一律依法予以经济处罚或按《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行政拘留;公职人员一律开除公职,在场不加制止的领导干部一律撤职;野外用火引起森林火灾的,无论成灾与否,一律严厉查办。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有关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林业 森林 防火 意见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9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监管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监管工作,健全完善监管制度,规范用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监管,是指土地使用权监管部门对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人(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人)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划拨决定书),开发利用、交易、变更、终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等行为实施的监督、监察、监测和管理。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监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监管工作遵循依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属地监管为主。

第五条 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土资源部门)为本辖区内土地使用权监管的主管部门。发改、监察、住建、环保、规划、城管执法、房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使用权监管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自觉接受监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有权举报土地使用权人的违规用地行为。

第二章 开发利用监管

第七条 开发利用监管是指国土资源、监察、发改、住建、环保、规划、城管执法、房管等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土地使用权人开发建设和利用土地行为的监管。

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凭出让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到发改、环保、规划、住建等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立项、环评和规划、施工许可等各项报批手续,按照规定时限开工。

第九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土地使用权人应持建设项目立项和环评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项目平面布局图、竖向图,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材料到国土资源部门实施开工申报,填写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开工申报备案表,国土资源部门对申报材料及开工情况进行核验,符合开工条件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十条 建设项目不能按期开工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提前 30 日向国土资源部门提出延建申请,经国土资源部门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其中,属于房地产建设项目延建的,国土资源部门依据住建部门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的变更意见办理;其他建设项目延建且土地使用权人已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上限。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竣工前,土地使用权人应持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发改部门对工业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和投资强度达标的审核意见,以及配建设施竣工和移交的证明文件或资料等到国土资源部门实施竣工申报,填写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竣工申报备案表。国土资源部门依照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对使用权人履约和执行的情况逐一进行核查,符合约定和规定的,出具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核验报告或执行划拨决定书核验报告。核验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并追究其违规责任。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第三章 交易监管

第十二条 交易监管是指监管部门对土地使用权人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行为的监管。

第十三条 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未按规定缴纳土地租金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不具备抵押条件的,不予办理他项权利登记。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出让土地使用权首次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人持申请书和身份证、土地房屋权属证件或证明材料,项目开发投资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到国土资源部门进行申报,经核准投资达到 25%以上(不含土地价款),具备条件的方可安排转让。

其中,房地产开发用地,经房屋主管部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 30 日内,土地使用权人应到国土资源部门备案,作为审核土地使用权转让依据。

第十五条 国有划拨、国有经济占主体等类

型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通过市、县土地有形市场,由国土资源部门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转让。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或改变用途、容积率等类型转让,国土资源部门要确认地价评估结果并核定应补交的出让金,明确缴纳办法,并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出让土地转让后土地受让人必须按原有出让合同约定继续履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和容积率等相关约定。国土资源部门对其土地开发利用过程继续实施监管。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申报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政府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四、十五条规定转让土地的,方可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四章 变更监管

第十九条 变更监管是指监管部门对变更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内容实施的监管。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和划拨决定书规定开发和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一条 因政府、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供地或按期批复,致使建设项目不能按时开工的,监管部门之间应通过联席会议或公函方式商定并与土地使用权人重新约定建设项目开、竣工时间。

第二十二条 需要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的,应当征得国土资源部门同意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由规划部门书面函告国土资源部门,明确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涉及的建筑物或新增建筑物面积数量等基本信息。属于出让土地的,由国土资源部门核定并收缴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属于划拨土地的,相应增加或变更划拨决定书内容。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尚未竣工验收需要分割的土地,应将原出让合同内容进行分解量化约定。分割后的约定不得违背原有土地出让合同。未经分解量化约定的土地不得办理分割登记。

第五章 终止监管

第二十四条 终止监管是指国土资源部门对土地使用权因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依法收回及土地灭失等原因而终止实施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 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权人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权终止;因企业破产、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终止;公路、铁路、矿山等核准报废的,土地使用权终止。

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终止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依照规定注销土地登记,土地纳入政府储备。

第六章 监管方式

第二十七条 监管方式是指监管部门行使土地使用权监管时采用的相关制度和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用地信息公示制度。土地使用权人取得土地后 15 日内,应在宗地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用地信息公示牌,将土地使用权人、批准文号(合同号)、用途、面积、平面界址、建筑总面积或容积率控制指标、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等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以及监管机构、举报电话等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二十九条 跟踪监管制度。土地使用权人在土地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当向国土资源部门定期报送反映建设项目进展状况的各种报表,国土资源部门以此建立宗地建设项目进展监管台帐。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用地实施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核验报表的真实性和时效性,

适时掌握土地使用权人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和执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

第三十条 监管警示制度。国土资源部门发现土地使用权人有违规使用土地、以及有可能造成土地闲置情形的,应当发出书面警示,提醒、督导土地使用权人依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和划拨决定书规定开发和利用土地。

第三十一条 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建立土地利用诚信档案体系,适时录入对土地使用权人监管的各种信息,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二条 监管部门实施巡查、核验等监管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询问当事人及其证人;
- (二) 现场勘测、拍照、摄像;
- (三) 查阅、复制土地使用权人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 (四) 要求土地使用权人对土地开发和利用情况作出说明等。

第七章 违规处置

第三十三条 违规处置是指监管部门对各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用地行为,依法对责任人采用的处罚和纠正办法。

第三十四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使用权竞得人按时签订土地出让成交确认书或土地出让合同的,国土资源部门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没收竞买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数额、缴款方式和时限支付全部出让价款。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国土资源部门有权解除合同,依法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土资源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出让的土地使用权。未按合同约定提

供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人可申请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三十七条 国土资源部门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期开工,构成土地闲置不满一年的,按照合同约定收缴违约金;满一年不满二年的,收缴出让价款或划拨价款 20% 的土地闲置费;闲置满二年的,按照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

第三十八条 对土地使用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容积率的,工业项目厂前区面积、绿地率等相关控制指标超过规定或投资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等用地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不按本办法第十三、十四、第十五条规定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置。

第四十条 诚信档案体系记录有不良行为的土地使用权人,应禁止其在一定年限内参加土地购置活动。

第四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土地监管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办法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9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1〕34号文件 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推动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1〕25号文件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34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监督指导

商业预付卡以预付和非金融主体发行为典型特征,按发卡人不同可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专营发卡机构发行,可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的多用途预付卡;另一类是商业企业发行,只在本企业或同一品牌连锁商业企业购买商品、服务的单用途预付卡。商业预付卡在减少现金使用、便利公众支付、刺激消费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同时,商业预付卡市场也存在监管不严、违反财务纪律、缺乏风险防范机制、公款消费和收

受贿赂等突出问题,严重扰乱了税收和财务管理秩序,助长了腐败行为。为规范对商业预付卡的管理,各级、各部门应当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监督指导。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要加强对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的监督检查,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和经济金融秩序;协助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做好辖区内非金融机构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相关工作;加强对多用途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和使用的监管。监察部门要严禁国家工作人员收受商业预付卡、违规利用公款购买商业预付卡行为;对涉嫌受贿的,依法严肃查处;加强廉政教育,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加强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和反腐倡廉各项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财务管理,严厉查处挪用预算资金、利用购卡进行公款消费等行为。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单用途预付卡的管理,严格限定单用途预付卡使用范围;

加强对单用途预付卡预付资金的监管,切实防范资金风险。税务部门要加强发票管理和税收稽查,依法查处发卡人在售卡环节出具虚假发票、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工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及时开展相关消费提示,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纠正和依法查处商业预付卡发卡人的违规经营行为。

二、认真落实制度,规范商业预付卡发行与购买等行为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规范商业预付卡发行和购买等行为,切实防范利用商业预付卡洗钱、套现、偷逃税款以及行贿受贿等行为。一是要落实商业预付卡购卡实名登记制度。对于购买记名商业预付卡和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商业预付卡的单位或个人,由发卡人进行实名登记。二是落实商业预付卡非现金购卡制度。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使用转账方式购卡的,发卡人要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三是落实商业预付卡限额发行制度。不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1000元,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5000元。四是为防止发卡人无偿占有卡内残值,方便持卡人使用,记名商业预付卡不设有效期,不记名商业预付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对于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发卡人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五是发卡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具发票。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人接受客户预

付资金时,只能按接受的客户预付资金金额一次性开具发票,不得再在持卡人消费时,向持卡人开具发票。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接受客户预付资金时,只能按收取的支付服务费向客户开具发票,不得按接受的客户预付资金金额开具发票。

三、坚决治理收卡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大力推进廉政建设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中办发[1993]5号)和《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印发〈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的通知》(中纪发[2001]6号)等规定,严禁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中收受任何形式的商业预付卡。凡收受商业预付卡又不按规定及时上交的,以收受同等数额的现金论处。对涉嫌受贿的,依法严肃查处。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廉政教育,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禁止违规利用公款购买商业预付卡,将拒绝收送商业预付卡纳入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和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中。

四、切实防范资金风险,有效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切实做好预付资金管理。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接受的预付资金,是客户用于未来支付需要的,不属于发卡人的自有财产,发卡人不得挪用、挤占。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必须在商业银行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存放预付资金,并与银行签订存管协议,接受银行对备付金使用(下转第29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9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循环经济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淄博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任务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时期循环经济发展回顾

(一)循环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十一五”时期,淄博市以列为省重点培育的循环经济型城市为契机,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举措,认真组织实施《淄博

市循环经济实施方案(2008—2010年)》,加强领导,强化措施,锐意创新,全面完成了循环经济试点市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2010年,全市万元GDP能耗1.62吨标准煤,比2005年下降23.09%;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农业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4.50%、90.51%和93%,分别比2005年提高2.72、13.29和69.09个百分点;“十一五”期间,全市以年均8.51%的能耗增长支撑了GDP年均14.33%的增长。

(二)循环经济推动机制初步建立。成立了

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领导小组,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进全市循环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节能办,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区县也建立健全了节能管理、执法机构,为做好循环经济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组织编制了《淄博市循环经济实施方案(2008—2010)》,出台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意见》,制定了取消宾馆酒店一次性用品、规范废旧家电和电子产品回收利用等系列文件,保障了循环经济工作的积极推行和顺利实施。

(三)循环经济“345工程”取得明显成效。立足我市重化工产业结构特点和原料基地优势,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围绕重点产业合理延伸产业链,着力推进“345”工程的实施。重点培育了3个循环经济型区县、4个循环经济型园区、50个循环经济型企业,逐步构建起了适合我市特点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临淄区、沂源县等循环经济区县建设初见成效,成功培育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等循环经济园区,涌现出了新华制药、鲁泰等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四)循环经济关键技术得以推广应用。着力推广十个方面的循环经济关键链接技术。先后公布了56项重点推荐的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导向目录,制定并强制实行高于国家和省限额的产品能耗定额标准405个。鲁阳公司陶瓷纤维建筑隔热板等3项成果被评为山东省重大节能成果,14项成果获得山东省优秀节能成果奖。自2007年以来,连续四年举办了节能和循环经济技术成果展示会,为循环经济技术推广搭建了良好的合作和交流平台。

(五)循环经济产业体系逐步形成。循环农业扎实推进。把发展循环农业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有效途径,不断提高作物秸秆、人畜粪便、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形成了山

区果菜种植、平原区秸秆综合利用、小清河流域养殖基地三大循环农业功能区,建立了10个循环农业核心示范区,进入了全国循环农业示范市行列。组织实施“5年1500亿元”技改计划,对传统产业中骨干企业的技术装备基本更新改造一遍,传统产业技术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实施严格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严格控制区域能源消费总量,大力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2010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8.18%,比2005年提高11个百分点。

二、“十二五”期间循环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方式、调结构的攻坚时期,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一)有利因素

1. 战略地位的提升,为循环经济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发展循环经济有利于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充分体现科学发展观的本质要求,是实现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和载体。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要求,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减量化优先,以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为目标,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发展循环经济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必须在生产和消费过程中全方位贯彻落实,大力推进相关实践。

2. 资源环境问题的加剧,对循环经济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十二五”期间,全球资源短缺、环境污染等问题将日益突出,世界要发展,不仅要突破新技术、转变发展方式,而且要使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转化为可再生的丰裕资源,这为循环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市经济迅速发展,经济实力显著增

强,但由于污染重、消耗多的粗放型产业比重仍然较大,资源、环境问题依然比较突出。资源总量和环境容量难以支撑以目前的生产方式带来的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必须依靠发展循环经济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成本,这在客观上促进了循环经济的发展。

3. 节能减排任务的强力推进,为循环经济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市委、市政府继续把节能减排纳入各级领导政绩考核内容,并将节能减排指标分解落实到各级政府和各重点企业,继续实施节能减排预警调控机制。同时,将出台一系列更加严格的地方节能和环保标准,为循环经济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不利因素

1. 发展循环经济的指标体系不够完善,目标责任制尚未建立。循环经济指标统计体系不完善,还没有形成完善的统计体系,部分循环经济指标统计困难,基础数据缺乏。虽然《循环经济促进法》中明确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目标责任制,但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发展循环经济的目标责任制还有待健全完善。

2. 循环经济的产业和技术体系不够完善,内在动力不足。“十二五”时期,我市产业结构不甚合理的问题在短期内难以彻底解决,一些产业内部呈单线式发展,产业链条较短,没有形成高度关联和有效互补的循环经济链网体系。发展循环经济所需要的用于废物利用、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方面的技术创新体系还不够健全,先进适用技术,特别是一些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共性和关键技术开发不够。各产业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协调、相互配套的关系比较松散。

3. 循环经济的人才缺乏,智力支撑不够。循环经济高端管理人才、复合型研究人才比较缺乏,发展循环经济的工作能力、管理能力、研发能力不强,循环经济人才支撑体系不够完善,对循

环经济发展的智力支撑不足。

4. 对发展循环经济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高。发展循环经济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相关部门和企业缺乏对发展循环经济迫切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对循环经济的概念、内涵、作用的认识还不够,不能很好的把循环经济理念真正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以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转方式、调结构”为主线,突出“高效、生态”两大主题,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长效机制,培育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优化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产出率,减少或避免废物的产生和排放,加快建设低投入、高产出、能循环、可持续发展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改变传统的生产、消费方式,通过对区域内物质、能量、信息的集成,实行资源联供、产品联产和产业耦合共生,降低资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废物排放,建立新型的低碳发展模式,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共赢。

2. 坚持统筹规划、重点突破的原则。把长期战略目标和近期工作重点结合起来,把社会整体推进和重点领域突破结合起来,把已有工业基地生态化改造与新建园区循环发展模式培育结合起来,把试点示范与循环型产业体系普及结合起来,在生产、建设、流通、消费各个领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在企业、园区、社会三个层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形成布局合理、互动发展、协调推进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3. 坚持政策引导、市场调节和公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发挥政府规划、政策和产业导向的作

用,引导各产业向循环型、生态化方向转变。推行市场化运作方式,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淘汰资源、能源消耗高的落后产能,促进集约型、循环型、低碳型生态产业的发展壮大。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广泛争取国内外的支持与合作,多渠道筹措循环经济建设资金,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循环经济建设的良好氛围。

4. 坚持政策激励与依法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研究制定引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经济政策,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形成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激励机制和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保障体系,使循环经济建设步入法制化、科学化轨道,为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节约型社会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三)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全市形成较为完善的循环经济运行机制和框架,建立起循环经济支撑体系。形成以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为核心的新型工业、农业、服务业产业体系,产业生态化水平显著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方式不断优化,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具体指标见下表)。

“十二五”全市循环经济发展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0年	2015年
资源产出指标	能源产出率	亿元/万吨标煤	0.61	0.74
	水资源产出率	元/吨	261	263
	每公顷建设用地产出率	万元	241	281
资源消耗指标	万元GDP能耗	吨标煤	1.64	1.36
	万元GDP取水量	立方米	38.27	38.06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4	95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0	0.6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0.51	93
	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68	70
	城市建筑废物综合利用率	%	20	80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30	50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0	50
	农业秸秆综合利用率	%	93	93
	适宜农村沼气用户普及率	%	29	43

四、“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重点

按照源头减量、过程循环、纵向延伸、横向耦合、系统复合的循环经济发展思路,立足基础优势,突出区域特色,优化资源配置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强上下游企业间的链接,推进产业间的协作和区域内的系统整合,建设循环经济链网体系,重点培育50家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单位)、14种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一)打造九种重点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工业高端高质高效发展。围绕冶金、电力、石油加工、化工、建材、纺织、装备制造、新能源、新医药等九个重点行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示范技术、示范项目、示范企业和示范模式建设,建立循环经济工业体系,培育20家循环经济示范企业、9种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推动我市工业经济向低投入、低排放、低消耗和高效益转型。

1. 冶金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强化冶金工业生产过程的源头减量化技术,提高矿石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冶炼回收率、加工材成品率,减少冶金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产生和排放。完善钢铁工业静脉产业链,推广应用转炉、烧结余热蒸汽发电技术,建立余热—发电产业链。推广煤气干法除尘、现代粉体加工和新型生态建材生产等技术,建立钢铁—废渣—建材、采矿—尾矿(矿渣)—建材产业链。应用高炉、转炉冷却水闭路循环技术,构建钢铁工业水资源梯级利用产业链。大力推进蓄热式加热炉等新技术,突破冶金废物中贵金属深度资源化关键技术,完善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链。

推广铁尾矿伴生多金属的高效提取、低铁富硅尾矿高值整体利用、低成本充填技术,加大赤泥砂化脱水、低成本赤泥脱碱技术研究,推广赤泥生产新型建筑材料、赤泥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和选铁分砂等技术,建立赤泥—精选—脱碱(水)—建材产业链。鼓励冶炼废渣提铁合金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建立冶炼废渣—铁合金—微晶材料—环保建材产业链。开发冶金工业水利用优化集成技术,加强冶炼废水的处理和尾矿排水

的循环利用,建立水资源梯级利用产业链。

2. 电力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推广干除灰、水资源梯级利用等先进技术,加大煤炭、水等资源的消耗管理力度,实现废物的源头消减。加强对燃料的选择和净化处理,推广洁净煤技术,提高环保装备水平,减少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二氧化碳、粉尘和灰渣的产生与排放。

充分利用废物和清洁能源资源,丰富电力工业循环经济产业链。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沼气等清洁能源项目,建立清洁能源—电力工业产业链。加大余热、余能回收和循环再利用技术的推广力度,发展热电冷联产、热电煤三联供等技术,搞好循环冷却水供暖,建立电力工业能源梯级利用产业链。联合配置新鲜水、中水、废水资源,建立水资源高效利用产业链。推广脱硫石膏生产硫酸、新型建材等新技术,建立脱硫石膏—硫酸、脱硫石膏—建材产业链。鼓励灰渣用于市政建设、土壤改良及建材生产等项目的推广,建立灰渣—建材、灰渣—肥料产业链,进一步发展电力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3. 石油加工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加快石油加工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石油炼制装置开工负荷和换热效率,减少加工过程能量损失,降低石油加工业的生产能耗。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乙烯裂解炉,推广新型催化剂、高效节能设备,全面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

强化石油开采业上游产业与石油加工业的联系,鼓励催化、裂化与气体分离装置接续成龙,燃料油和化工产品复合成网,建立石油—烯烃—化工新材料特色产业链,重点培育石油—三苯—深度化工产品(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涂料)、石油—对二甲苯—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PET)—化纤产品、石油—邻二甲苯—苯酚及其下游增塑剂产品链。

创新石油焦化燃烧、干气回收制氢、废气制硫磺、能量系统优化、重油乳化、高效燃烧等高效资源化利用技术,建立干气制氢、废气制

硫磺、能量梯级利用等特色静脉产业链。普及应用催化裂化烟气能量回收、火炬气等回收利用技术,提高副产品及余热、余压、中水等的综合利用率。建立催化裂化烟气—余热回收、催化裂化烟气—煤气生产—合成氨,以及废水的深度处理与高效回用等产业链,丰富和拓展石油加工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4. 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加强化学工业的生态设计和生命周期评价。推广清洁原料、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重点改造提升石油化工、氯碱化工的工艺技术,从源头上减少原料使用量和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量。

鼓励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提升化学材料的技术层次,优化传统化工产品的品种结构,发展功能性材料、高性能助剂、医药中间体、新型农药及其它专用精细化学品,推动原料化工向精细化工转变。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能量梯级利用和水资源的循环利用,降低物质消耗。强化化学工业与建材、冶金、纺织印染、造纸等产业的横向链接,构建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5. 建材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推广利用水泥窑处理城市垃圾和污泥技术,玻璃及玻纤行业低氮、富氧、全氧燃烧技术,水泥生产粉磨系统技术,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等工艺技术,减少废物的产生与排放。推广高效节能细粉磨和助磨技术,提高水泥熟料和能源的利用效率。

充分利用废物原料,延伸生产过程产业链。鼓励企业利用煤矸石、页岩、泥岩、粉煤灰等材料替代粘土配料,利用矿渣、粉煤灰、磷石膏、赤泥、电石渣等工业废渣,作为原料和混合材料生产水泥,建立工业废渣—水泥产业链。开发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环保型轻质板材的新技术,建立农业废物—建材产业链。

鼓励建材产品向深加工发展,推广应用干粉砂浆、预拌砂浆、保温砂浆、预拌混凝土。开发高档功能玻璃、玻璃纤维、新型墙体保温材料、新型预制预应力混凝土建筑结构产品,推广应用节能

环保新型墙体、装饰装修、功能性无机非金属材料,拓展建材—环保、电子信息、物流等相关产业链。提升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推广玻璃、陶瓷工业余热利用技术,丰富和发展建材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6. 纺织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从设计、生产到产品服务减少资源投入,实现纺织行业的废物最小化。注重低碳设计,全面考虑产品生命周期的各方面,降低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推广高档精梳纱、多种纤维混纺纱和差别化、功能化化纤混纺纱的生产工艺,研发生产免烫、易去污、防辐射、天然花香等高科技功能性面料和细旦、高吸湿、阻燃、导电等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鼓励节能降耗技术设备的行业应用,加快可再生生物质纤维产业化进程。

强化废物回收利用,完善静脉产业链。研发推广染料回收和碱回收技术,实现染料、碱的回收利用。积极开展废旧纺织纤维及废旧聚酯瓶片的回收再生利用。将废水进行分级处理和分步回用,构建水的梯级利用产业链。开展余热回收利用,建立能源梯级高效利用产业链。

利用企业链、资源链、产品链加强产业间的系统耦合,通过产业的“产需链接”,带动化纤、农业、环保、医疗、广告、物流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培育纺织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7. 装备制造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利用高新技术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装备制造业,推广精密铸造及机、电、液一体化等高新技术,促进装备制造业的生产过程污染减排和资源能源节约。

以动力机械、造纸机械、农用机械、建材机械、矿山及起重机械、石油机械、玻璃机械、陶瓷机械等八大类主机成套产品和泵类、电机、化工设备、磨具磨料等四大类传统配套产品为延伸产品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前向加强与生态设计、后向加强与生态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的关联,建立设计—装备制造—服务的产业链。

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和现代制造服务业,提高资源产出率。采用激光熔覆、电镀热镀等表面

修复技术对废旧机电产品、关键零部件等进行资源化再生产,延长产品服务寿命,建立机电产品—修复再生—再利用产业链。支持企业由生产型向服务型转变,培育装备制造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8. 新能源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大力研发光伏、光热技术与产品,推广太阳能光热、光电与建筑一体化及农业生产太阳能高效利用技术,建立太阳能—建筑、太阳能—社会生活、太阳能—工农业生产等产业链。

积极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推广秸秆、燃料作物、食品加工残渣、屠宰养殖废物、居民生活垃圾的供热和发电技术,大力推广农村沼气应用,建立生物质能—供热、生物质能—发电产业链。以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核能的高效利用为契机,强化与材料制造业、能源产业、技术服务业之间的联系,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建立新能源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9. 新医药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源头削减资源能源消耗。应用高效分离与纯化、MVR 蒸发等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医药技术水平,不断加大有机溶剂和余热的回收利用。鼓励“酶法”替代“化学法”生产工艺在头孢抗生素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中的应用。在维生素 C 产业链上,采用国际先进技术,提升循环利用水平,推进污泥等废弃资源的有效利用,实现“零”排放。加快中药提取、浓缩、过滤、纯化精制等中药现代化技术的研发推广,保护好我市金银花、桔梗等药材优势资源,发展 GAP 和无公害中药材种植。加强医药行业与化工、设备制造、物流、医疗卫生业和农业之间的联系,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建立新医药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二)培育三种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推进农业转型发展。围绕粮食、蔬菜、畜牧、果业、林木花卉等五大产业的发展,以农业产业链延伸和废物综合利用为抓手,培育 10 家循环经济示范单位,3 种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向生态、

安全、优质、集约、高效方向发展。

1. “都市农业型”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核心,以服务城市、改善生态为宗旨,立足组团式城市实际,开发农业生产供给、生态修复、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都市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体系。依托南部生态有机农业区、中部休闲观光农业区、北部高产高效农业区三大区域规划,着力推进都市农业长廊、水系生态、森林公园、科技示范园区、精品农业等“五大工程”,建设特色林木花卉培育基地和示范园区,突出抓好百家市级都市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建立种植—生态修复—供给—休闲观光都市农业循环经济产业链。

2. “秸秆综合利用型”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充分利用农村秸秆资源量大、面广、利用价值高的优势,以秸秆的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为主攻方向,构建“秸秆综合利用型”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带动种植业、饲料加工业、养殖业和畜产品加工业同步发展。通过一系列的转化,终极产物以有机肥和农家肥的形式应用于农业生产,实现农业资源的合理循环利用。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产业,积极推广“秸秆—食用菌—有机肥—种植”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利用方面,积极推广“秸秆—沼气—有机肥—果菜”循环经济产业链,并加快秸秆收贮、秸秆生物反应堆、秸秆炭化、固化等技术的推广应用。以秸秆饲料化开发利用与发展畜牧产业相结合,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丰富和发展“秸秆综合利用型”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3. “生态养殖型”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大力推广“畜—沼—菜(渔)”式生态养殖,实现养殖、种植和沼气利用等方面的良性循环和增生利用。家畜、蔬菜、沼气池之间互补、互促,形成循环有序的产业链和生态食物链。支持一批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推行规范化、标准化生产,促进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实现粪便排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围绕畜牧业,组建集养殖、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畜

牧业生产体系,突出抓好高青黑牛产业化开发。

(三)创新两大特色服务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优化全市循环经济产业体系。依托文化旅游资源,建立工业、历史文化、特色生态旅游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大循环经济型物流园区建设,形成以旅游业、物流业、商贸流通业、会展业以及科技服务业相互促进的循环经济型产业体系,培育10家循环经济示范单位、2种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1. 旅游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倡导旅游消费过程减量化、资源化。积极开展“绿色饭店”创建活动,在酒店等消费服务场所消除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鼓励使用可循环、能再生、易降解产品。改进旅游区能源供应结构,积极发展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利用技术,推广清污分流、中水回用技术,有效削减旅游业的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

培育三大特色旅游产业链。依托南山北水的自然旅游资源,重点打造“三水两山”五个生态休闲度假旅游品牌,突出抓好文昌湖、马踏湖和黄河沿岸生态旅游区,以及鲁山、原山风景名胜区建设,带动餐饮娱乐服务业发展,形成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生活服务产业链。发挥文化底蕴深厚、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开发旅游景点,加强资源整合,创建省内具有重要影响、国内知名的文化旅游品牌,重点打造“一都、一城、一园、一居”四大文化旅游品牌,突出抓好齐国故都、周村古商城、沂源牛郎织女爱情主题园、淄川蒲松龄故居等文化旅游区规划建设,开发旅游特色产品,形成历史文化旅游—加工产业链。深度挖掘传统陶瓷琉璃和丝绸文化资源,依托陶瓷琉璃博物馆和企业平台,加快更新旅游文化理念,创新旅游产品设计,促进工业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培育工业—旅游产业链。

2. 物流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采用先进的物流管理和装备技术,降低供应链一体化运作过程中的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大力推广无线射频识别、电子数据交换、物联网等新技术的

应用,提高物流效率。加强逆向物流的建设,提高废物回收能力。依托产业基础优势,优化物流产业布局,建设齐鲁化工物流园区、鲁中国际保税物流园区、鲁中公铁联运物流园区、鲁中商贸物流园四个现代物流重点园区,加快发展集商流、物流、信息流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产业,实现资源配置效率的最大化,促进主导产业的共生发展,带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和餐饮咨询等服务业的发展,形成生产—流通—回收产业链。

(四)着力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全面提升全市循环经济聚集度。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和产业辐射带动作用,优化园区产业布局,鼓励基础设施和信息集成共享,实现企业间废物及副产品交换利用、能量和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梯级利用,着力培育四个特色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四个静脉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1. 培育四个特色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依托 12 个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做强做大园区内的主导产业,突出产业循环经济特色。围绕主导产业,扩大原料来源和加工生产能力,完善上游产业链。充分发挥重点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提高技术含量,丰富产品品种,稳定主导产业链。大力发展后续产业,重点发展深加工产业,提高产品附加值,拓展产业链。鼓励补链、支链企业的配套发展,形成企业联合、过程耦合、链条稳定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重点培育四个特色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托国家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以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为龙头,围绕产业链的延伸,重点发展氟硅新材料、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及产品,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山东齐鲁化学工业园区,依托我市基础化工原料丰富优势,整合园区资源,不断推进技术进步,加快新领域精细化工产品开发,纵向延伸产品产业链,将原料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抓住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的发展机遇,突出农产品开发,重点打造以山东黑牛深加工为主的食品及皮革加工

产业循环经济区域发展模式。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发挥机电泵业装备制造基地优势,推广精密铸造及机、电、液一体化等高新技术,提高园区内产品档次和生产规模,建成国内知名的节能机电泵业生产基地。

2. 培育四个静脉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加强区域内废物的高值利用,通过各种静脉产业项目的实施和基础设施的完善,实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最大化和废物资源化利用的全过程无害化。围绕粉煤灰、赤泥、尾矿、废旧塑料建设四个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1)赤泥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依托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加大赤泥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推进拜耳法赤泥选铁分砂、拜耳法赤泥砂化脱水、利用赤泥生产新型轻质隔热墙体保温材料、磁化焙烧优化选取铁精粉等项目的产业化,加快大宗赤泥综合利用,争取“十二五”期间,赤泥综合利用量每年在 500 万吨以上。

(2)粉煤灰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依托淄博高阳建材有限公司、山东淄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鲁恒建材有限公司、淄博鑫亚工贸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粉煤灰蒸压砖、砌块、地砖、墙板等新型建材产品;探索粉煤灰高层次利用,支持利用粉煤灰生产改性纤维,代替传统纸浆项目的产业化;建设粉煤灰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3)铁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依托华联矿业公司资金和研发实力,采用先进采矿设备和工艺,提高矿石回采率,开展扎实的尾矿利用和采矿废水治理循环利用工作。支持企业借鉴世界先进工艺开发尾矿利用技术,投资建设尾矿综合利用项目,提高铁尾矿的利用率,降低尾矿库存的负荷,并加以示范推广。

(4)中国塑料再生循环利用研发生产基地。依托淄博英科框业废旧塑料再生利用研发和生产优势,扩大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规模,新增产能 10 万吨,回收利用废旧塑料 13 万吨/年。并以此为契机,建立全市回收设备研发制造、再生资

保型建筑材料、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建立社区垃圾分类回收清运系统和 中水回用系统,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举办循环经济专题知识讲座与交流,兴办宣传报栏、板报等,倡导低碳生产、低碳生活、低碳消费。

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在农村传播循环经济理念,普及循环经济知识。积极引导农村居民住宅集中建设,加快城镇公用设施向农村社区延伸,加大农村道路、给排水、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农村服务设施。加强清洁能源使用,鼓励农村沼气池建设、太阳能利用,推广秸秆气化工程,实现人畜粪便、秸秆的集中利用和有效还田,改善农村社区环境。强化生活垃圾回收与综合利用,有害垃圾实行强制性回收,减少农村社区环境污染。

构建循环经济型区县。制定科学合理的循环经济型区县建设规划,提高区域循环经济协调性,完善循环经济型区县建设的组织与管理体制。优化调整区域经济发展结构,推动不同企业、产业、园区间的合作,实现生产、消费和流通三个环节的有机链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工作,切实协调解决推进循环经济工作的重大问题。市政府节能办负责发展循环经济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循环经济工作的具体落实。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发展循环经济的组织协调机构,扎实推动本地循环经济发展。同时,抓紧制定本地《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十二五”期间循环经济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建立并实行各级政府及领导干部循环经济目标责任制,将循环经济指标任务分解到各级、各部门和重点企业,建立倒逼机制。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增强各级各部门发展循环经济的积极性和主动

性。依法落实循环经济表彰奖励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循环经济激励约束体系。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促进全市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循环经济发展。完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价格和收费政策,鼓励企业使用循环再生资源。完善循环经济投资促进体系,将发展循环经济由政府投资拉动为主变为以市场选择为主。加大发展循环经济的投资力度,每年筛选公布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向金融机构及社会各界推介。积极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建立绿色绩效考核与监督管理机制。加大政府资金投入,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循环经济典型的表彰奖励等。

(三)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加大对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和推广的支持力度,鼓励产学研合作,加强基础性研究和共性技术研发,研发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资源替代、共生链接和系统集成等方面的实用技术,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加大用循环经济关键链接技术改造重点工业的力度。发挥好高等院校及行业协会、学会、中介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大力开展循环经济技术研发攻关和推广以及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宣传培训等公共服务。

(四)加大人才保障力度。建立循环经济专家库,参与制定循环经济中长期规划和专项政策,开展循环经济项目评估,提供循环经济决策咨询建议等。鼓励企业单位引进循环经济高层次人才,培养大批复合型精通循环经济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使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培训经常化,不断提高各级发展循环经济的知识水平和领导水平。

(五)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推广示范,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支持开展清洁生产示范工程建设。(下转第 97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9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节约能源“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节约能源“十二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淄博市节约能源“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时期是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推动淄博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的攻坚时期,也是深入推进节能工作上台阶、上水平的关键时期。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推进“十二五”节能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政策法规,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节能回顾

(一)能源消费情况

1.能源概况

煤炭:我市曾经是一个煤炭资源丰富的城市,建国以来,已累计开采4.25亿吨。目前煤炭

地质储量5.4亿吨,扣除临淄整片尚未开发的4亿吨,已经开发的煤田共有储量1.4亿吨,其中安全可采储量4124万吨。我市煤矿现有26处,年核定产能515万吨。2009年,我市工业企业耗煤近4000万吨,市内产煤仅362万吨,90%的煤炭需要从市外调入。

石油:2009年,全市工业企业原油消费量达1254.83万吨。石油终端消费主要集中在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以及其他石油制品。其中,汽油消费量5.59万吨,煤油消费量1048吨,柴油消费量8.45万吨,燃料油消费量23.5万吨,其他石油制品591.5万吨。我市已探明的石油主

要分布于高青和桓台西北部,高青油田储量 1.4 亿吨,桓台西北部金家油田储量 8500 万吨,2009 年原油产量仅为 65 万吨。我市地方原油加工约为 1000 万吨,每年只有 4 万吨的国家计划原油指标,原料基本依靠进口高价燃料油来解决。

电力:电源建设方面,全市电力企业 40 多家,总装机容量约 420 万千瓦。电网建设方面,截至 2010 年底,淄博电网共有 35 千伏以上变电站 326 座(含用户),主变总容量 1902.52 万千伏安。其中:500 千伏变电站 2 座,变电容量 300 万千伏安;220 千伏变电站 21 座,变电容量 534 万千伏安;110 千伏变电站 93 座,变电容量 738.35 万千伏安;35 千伏变电站 210 座,变电容量 330.17 万千伏安。各区县均设有 220 千伏变电站,形成了以 500 千伏为支撑,220 千伏为主网架,110、35 千伏辐射供电,满足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需要的供电模式。

天然气:自 2002 年 3 月和 2004 年 4 月中石油、中石化天然气管线分别进入淄博以来,经过几年的配套建设,我市已经形成中石油、中石化以及杨寨液化天然气站三大气源为保障,中石油沧淄线和中石化济青线交叉的十字型天然气管网干线结构。以张店为中心,北至桓台、高青,南到淄川、博山(沂源县城使用管道压缩天然气),西及周村,东进临淄,高中低压管线全长 2200 多公里,管网规模居全省前列。目前全市每天从中石油沧淄线、中石化济青线接收天然气约为 246.5 万方左右,再加上杨寨调峰站每天可以调峰补充的液化天然气 5 万方(日最大补充量为 11 万方),全市每天正常总供气量为 251.5 万方左右。

可再生能源:发展农村户用沼气 8.7 万个,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3%。发展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燃烧发电、沼气发电。淄博环

保能源有限公司 2×1.2 万千瓦垃圾发电项目 2007 年下半年建成投入运行,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1000 吨,年可供热 96 万吉焦,发电 1.6 亿度;淄川、高青两家企业秸秆发电项目已经核准建设,总容量 4.5 万千瓦;全市沼气发电装机容量 2695 千瓦,其中鲁维制药装机 2000 千瓦,周村大由养殖场装机 75 千瓦、萌村木业装机 120 千瓦、贵和纸业装机 500 千瓦。我市淄川、博山、沂源山区风力资源丰富,目前已经分别与中广核、大唐电力等公司达成建设风电项目合作意向。

2. 能耗指标情况

我市 2010 年能耗总量 4471.13 万吨标准煤,万元 GDP 能耗 1.62 吨标准煤,比 2009 年下降 4.15%,比 2005 年下降 23.09%,全面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

(二)节能工作情况

1. 节能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完善。一是健全领导和工作机构。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有关副市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工作。成立了市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并在原节能执法大队的基础上,新成立了编制 22 人的副县级节能监察支队。各区县也相应成立了节能管理和执法机构,初步形成了市、区县两级节能管理和执法体系,保证了节能降耗各项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在市统计局设立了能源统计科,区县统计部门也都配备了专职能源统计人员。二是建立和健全政策规章体系。在坚决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同时,先后出台了《淄博市人民政府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08]45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淄

政办发〔2009〕53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意见》(淄政发〔2009〕29号)、《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节能工作“一岗双责”考核办法》(淄政办发〔2009〕66号)等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节能降耗政策规章体系。三是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建立健全了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三个体系,将节能目标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范围,实行节能目标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根据省政府下达的节能降耗任务,市政府每年都与各区县、高新区、各重点企业分别签订目标责任书。在对区县、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的基础上,在市政府领导班子及市直有关部门中推行节能工作“一岗双责”制,市政府与37个市直部门和单位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政绩考核,并实行问责制。各区县也通过签订责任书、制订分解计划等措施,将任务逐一落实到乡镇、企业和重点单位,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四是强化责任考核。进一步完善考核奖励机制,对各区县政府进行半年督查和年度节能工作考核,并以市政府名义通报督查及考核结果。同时,强化对市发改委等37个部门、单位的节能“一岗双责”目标责任考核。每年对获得年度节能目标考核前三名的区县和前十名的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表彰奖励,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企业实施了“一票否决”。

2. 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综合运用节能、环保等政策杠杆,引导投资重点向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倾斜,向以先进适用技术嫁接改造传统产业倾斜,向低能耗高附加值的现代服务业倾斜。全市三次产业结构比重由2005年的4.5:66.8:29调整为2010年的3.7:61.6:34.7。

2010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8.18%,同比提高2.38个百分点以上;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34.7%左右,同比提高1.1个百分点。二是严把项目准入关。出台了《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关于加强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淄博市高耗能行业技术改造项目淘汰同等能耗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实施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和新增能耗等量淘汰制度。凡能源消费总量超出本区县能源消费控制指标的项目,一律不准建设;高耗能行业年新增能耗超过3000吨标准煤的技术改造项目,必须由项目所在区县(区域)淘汰同等能耗量的落后生产能力。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部门审批联动机制,完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十一五”以来对3000余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了节能评估和审查,从审批环节严格限制了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三是大力淘汰落后产能。采取上大压小、等量淘汰、差别电价、区域限批等措施,依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十一五”以来,全市共关停淘汰立窑水泥企业50家,淘汰立窑生产线106条,水泥产能由2005年的2600万吨调整为1800万吨,提前完成了水泥行业结构调整任务;关停钢铁企业29家,淘汰落后产能157万吨;关停小造纸企业25家,淘汰落后产能7.8万吨;关停建陶企业30家,淘汰生产线48条、落后产能7750万平方米;关停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的石灰窑、砖瓦窑、缸瓦窑、焦宝石、小化工等“土小”企业2600余家。电力行业通过上大压小,先后关停34台、91.8万千瓦小火电机组,提前一年半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十一五”关停任务。四是有序推进产业转移。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制定了水泥、焦化、建筑陶瓷、石灰石加工、焦宝石等行业的结构调整意见,明确了行业发展规模和节

能减排标准。通过提高节能减排标准,引导部分具备条件的建材、化工、冶金等企业将生产环节向能源、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转移,实现“腾笼换鸟”。

3. 节能科技进步明显加快。一是加大节能技术研发推广力度。将节能技术研发列入年度科技计划,立足我市产业特点,充分发挥企业研发中心的作用,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合作,对影响我市节能减排的关键技术进行集中攻关。山东天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TN-JGJ 煤粉锅炉给粉计量自控节能技术等 3 项技术成果被评为山东省重大节能成果,山东联强塑胶有限公司的模块化绝热板低温热水地面辐射供暖系统等 14 项成果获山东省优秀节能成果奖,市政府评选出了山东欧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外转子永磁无刷直流电机等 12 项重大节能成果和 77 项优秀节能成果,一批重点节能技术得到广泛应用。二是积极推广应用节能技术。能源计量监测系统、磁阻电机、锅炉智能控制系统、水泥余热发电、窑炉保温、富氧燃烧等节能示范项目和装备得到了有效推广和应用。围绕全市“五大节能改造”工程,先后公布了两批重点推荐的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导向目录,56 项重点节能技术得到广泛应用。自 2007 年以来,连续四年举办了节能技术和成果展示会,为节能技术和产品的推广搭建了良好的合作和交流平台。2009 年 11 月,市政府与省经信委联合举办了“2009 山东节能减排暨循环经济技术新产品展洽会”,节能减排技术合作协议签约额达 37.9 亿元。三是大力培育节能服务机构。培育了淄博市能源监测中心等 7 家能源审计机构,重点推广了山东万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早春创尔沃热泵技术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工作机制,全市 7 家节能服务企业得到国家发改委备案确认。

4. 节能投入和支持力度加大。一是多渠道增加节能投入。市政府设立了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同时整合新增土地出让收益中政府可支配部分,重点用于支持节能项目建设。二是积极对上争取政策支持。围绕化工、冶金等重点行业,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节能专项资金及政策支持,“十一五”以来,42 个项目入选中央预算内和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获得扶持资金 2.27 亿元;69 个项目列入省节能节水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获得省支持资金 7294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环保部门与市人民银行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节能、环保政策与信贷政策的协调,引导信贷资金向节能减排项目倾斜。三是实施五大重点装备节能改造工程。针对我市重化工业特点,以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及工业锅炉(窑炉)改造等十大节能工程为重点,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集中改造、逐步推进”的原则,集中实施煤气发生炉、变压器、工业锅炉、电机、工业炉窑五大重点装备节能改造工程。围绕重点技术装备和工艺改造,自 2008 年起,连续三年公布并组织实施了三批“三个节能 30 项”共计 110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达 35 亿元,可实现节能量 150 万吨标准煤。大力推广高效照明产品,并将此项工作纳入节能目标考核体系,累计推广节能灯 150 万只。

5. 重点领域节能成效显著。一是加强重点用能企业监管。全市 148 户省级重点用能企业均设立了能源管理岗位,明确了负责人,配备了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了能源消费网上直报系统,部分重点用能企业建立了能源管理中心。148 户省级重点用能企业开展了能源审计,按时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15 家企业 23 人参加了能源管理师培训。鲁泰纺织、山铝水泥等 51 家企业开展了节能自愿协议。在张店钢铁总厂、淄

博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基础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有限公司辛店电厂等5家企业开展了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节能监测,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监测计划。二是大力推进建筑节能。严格落实建筑节能标准要求,实现了建筑节能、设计、施工、监理、质监等部门的闭合管理,形成了有效、统一、协调的联动机制。积极推进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完成改造项目235万平方米,超额完成了省下下达的150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落实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项目82个,总建筑面积达270.04万平方米,完工建筑面积达150万平方米,超额完成了省下下达的100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全面禁止生产和使用粘土砖,积极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全市新型墙材企业发展到120余家,累计生产新型墙材约96亿块标砖,利用工业废渣2000余万吨,节约标煤100万吨,节地近万亩。三是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节能。大力推动公路不停车收费(ETC)项目建设,建成了4个高速公路收费站的8条ETC车道。制定了《淄博市交通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严格执行燃料消耗限额,努力提高交通运营中的能源利用效率。中心城区已全部采用天然气环保型公交车,双燃料客运出租车比例达到90%。四是积极推进农业农村领域节能。以秸秆禁烧为抓手,着力抓好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2010年全市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3%以上。发展农村户用沼气8.7万户,年产沼气3000万立方米,年可节约标准煤2.2万吨。以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测土配方施肥、秸秆综合利用和垃圾无害化处理为重点,开展乡村清洁示范工程建设,打造生态新农村。2010年全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303万亩,累计减少化肥用量3.4万吨,为农民节本增效1.4亿元。五

是推进公共机构节能。认真贯彻实施《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明确了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管理体制,在全市145家公共机构建立了节能工作联络员制度,开展了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和节能规划的编制工作。六是采取多项措施加强节水管理。严格落实《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和《淄博市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编制下达年度用水计划指标,按季度考核用水计划。2010年对全市986家企业纳入了计划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企业(单位)下发了超计划用水告知书,并对265家(次)企业执行了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资源费。积极培育节水型企业,累计认定节水型企业(单位)84家,其总取水量占全市城市总取水量的66%。对年取水量3万立方米以上的352家企业(单位)开展了水平衡测试工作。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对80个重点工程项目进行了水资源论证。积极开展城市污水处理和中水设施建设,全市确定建设18个中水设施项目,已建成集中污水处理厂14座,日污水处理能力77万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6%。

6. 循环经济发展取得新突破。一是扎实推进节约型城市建设。通过大力实施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资源综合利用,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家庭)和村(居)创建活动,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资源节约工作。二是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重点培育3个循环经济型区县、4个循环经济型园区、50家循环经济型企业,推出了东岳化工、联合化工、南金兆集团等12家循环经济示范单位,沂源县、鲁泰纺织公司等8个单位被确定为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单位,12个重点项目列入山东省百项循环经济重点项目计划。三是稳步推进清洁生产。制定年度清洁生产工作计划,公布年度重点培育的清洁生产企

业 35 家。培育省、市级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8 家。落实清洁生产审核补贴政策,对 2009 年度通过审核验收的 16 户企业给予 29.5 万元的财政补贴。2010 年,有 21 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共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608 个,年可节约 6.95 万吨标准煤。四是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加强综合利用认定管理,落实减免税政策,引导企业开展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工业废渣的综合利用,组织申报认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77 家。国家发改委在我市召开了全国赤泥综合利用技术现场交流会,推广山东铝业公司赤泥综合利用工作经验。

7. 节能执法工作加快推进。一是认真开展节能专项监察,严肃查处各类违规用能行为。开展了重点用能单位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及审查情况、公共机构节能等专项监察,开展节能监察 1459 人次,提出整改建议 348 条。二是进一步加强能源统计工作,健全节能统计监测体系。健全完善了基层单位能源统计机构,全市重点用能单位基本设立了能源统计岗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建立了能源统计台帐,统计报表报送规范及时。完善规范了《淄博市能源统计制度》、《淄博市季度 GDP 能耗核算方案》,强化工作量化考核,进一步加强了能源统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突出抓好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统计和监测,对各项能耗指标和数据质量实施全面监测,发现和捕捉能源消费与经济发展以及节能减排的新情况、新动向,及时反映能源消费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准确把握各级用能单位节能进展情况。加强能源统计执法检查,对检查情况及有关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三是强化能源计量和节能标准管理。出台了《关于加强能源计量工作的意见》,开展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监督检查。制定

了化工、机械、建材、冶金等八大行业的 59 种产品类别、405 个产品的能耗定额指标,引导企业进行结构调整,提高产品工艺技术水平。

8. 节能社会氛围逐步形成。一是将节能知识纳入了中小学教育体系。抓好节能减排课程内容的开发与教学,积极探索在物理、化学等学科进行节能知识渗透,组织学生开展节能减排科技竞赛和社会实践等活动,使节能知识进学校、进课堂。二是认真组织节能培训。每年制定年度节能培训计划。举办了节能减排专题讲座,组织了能源管理岗位、用电人员及锅炉操作人员、能源计量等培训班,培训人员 11368 人次。三是加大节能宣传力度。认真组织节能宣传周活动,举办了能源短缺体验日、“节能·低碳家庭社区在行动”、节能知识竞赛、“我的低碳生活”主题征文等系列活动,积极宣传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生活理念、消费模式。制定了淄博市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宣传工作方案,开展了淘汰落后、节能攻坚等集中宣传活动,各新闻媒体通过专栏、专访等形式进行了多层次、全方位的节能宣传报道,营造了全民节能的良好氛围。2010 年 11 月 17 日,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台等中央媒体对我市节能减排和节能预警调控工作情况及节能降耗工作成效进行了集中采访报道。

(三) 节能基本经验

“十一五”以来,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全市节能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省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节能工作总体水平居全省前列,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回顾“十一五”节能降耗工作,有许多经验值得总结和推广。

1. 明确工作思路,创新发展理念,是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的根本前提。“十一五”以来,市委、

市政府明确提出,结构调整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线,环境保护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命门”,节能降耗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真正把节能减排作为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切入点来抓。市委、市政府按照中央、省的部署和要求,重点从落实目标责任、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推进结构调整以及强化执法监察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扎扎实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解决了一些资源环境方面矛盾比较突出的问题,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欢迎和拥护。在这个过程中,全市上下对科学发展观的认识也不断深化。“抓经济社会发展是政绩,抓节能减排也是政绩”的理念已成为共识。今后,必须始终牢固树立环境容量、能耗空间是重要资源的理念,坚持走内涵发展的路子,使节能降耗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推进。

2. 转方式调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是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的根本出路。节能减排问题,归根结底是经济发展方式问题。“十一五”以来,我市坚持标本兼治,把节能降耗和治污减排纳入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全过程,注重从源头入手,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初步实现了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乃至全过程推进转变,初步形成了转变发展方式与实现节能减排互动互促的良性循环。今后,必须牢牢抓住转方式调结构这个突破口,充分利用倒逼机制,大力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不断深化节能减排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3. 落实责任主体,严格奖惩考核,是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的关键环节。政府和企业是节能减排的两大责任主体,政府承担着主导责任,企业承担着主体责任。“十一五”以来,我市提出了建设节约型城市的目标,不断强化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主导作用,始终坚持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

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推行节能工作“一岗双责”,落实党政一把手的工作责任,引导各级领导干部一手抓本职工作,一手抓职责范围的节能工作,严格奖惩考核,将节能工作纳入干部年度政绩考核内容。同时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把节能减排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的企业,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节能减排的第一责任人,并采取一系列经济、法律、行政手段,把企业推到节能减排工作的第一线,使节能减排的各项任务得到全面落实。今后,必须不断推动节约型城市建设,全面推行节能工作“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和企业责任主体的考核奖惩,全面提升节能降耗工作水平。

4. 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是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的重要支撑。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关键靠技术进步。“十一五”以来,无论是污水垃圾处理、电厂脱硫,还是工业重点装备的节能改造、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整治、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等技术,都有了较大的突破。这些技术的推广,形成了直接的节能能力,有效减少了污染排放。今后,必须始终把科技进步作为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支撑,增加科技投入,加大研发力度,加快推广应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使节能降耗工作走上科学化轨道。

(四)问题和不足

一是能源利用效率仍然偏低。全市产业结构偏重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高耗能产业比重偏高,能耗总量大,单位 GDP 能耗相对较高,新能源消费占比较低,给节能工作带来较大压力。二是节能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新机制在我市还没有得到广泛应用。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优秀节能技术较少,难以满足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的需要。三是节能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节能考核指标体系不完善,部分

地方和用能单位节能意识不强,仍然存在重开发轻节约、重进度轻效率、重经济总量增长轻能源效率提高的观念等,行业的节能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十二五”面临的形势

(一)节能趋势

“十二五”节能将呈现六大趋势:一是更加制度化。节能工作将由依靠政府主导推动为主向依靠机制推进转变,长效机制将对节能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二是更加技术化。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碳捕获等技术将有新的突破,技术进步对节能和低碳经济发展的贡献会越来越大。三是更加产业化。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和节能服务产业面临巨大发展机遇,节能产业的快速发展既能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又能为节能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撑。四是更加市场化。碳交易、节能量交易、合同能源管理等机制的形成,促使企业内在节能动力进一步增强,以市场化的理念和方法开展节能。五是更加社会化。建筑、交通、公共、生活等领域能耗将呈较快上升趋势,必须统筹兼顾,抓好全社会节能。六是更加国际化。全球化加深,低碳规则的制定,碳减排承诺,使得节能不再是国内和企业自身的事情,必须从国际化视角定位节能、开展节能。

(二)有利因素

1. 节能作为基本国策日益受到全社会高度重视。“十一五”期间,节能被确定为基本国策,日益受到全社会关注,被列为各级政府和重点用能企业的约束性指标,节能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企业的自觉行动,为“十二五”深化节能工作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2. 转方式调结构为深化节能工作带来重要契机。转方式调结构是党中央提出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任务和主攻方向。节能作为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能够有效地推进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同时,转方式调结构又进一步拓展了节能空间,给深化节能工作带来了新的契机。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为推动节能创造有利条件。国家把加快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作为一项重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能够带动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产业加快发展,形成新的增长点,同时这些产业的发展又为我市“十二五”进一步推进节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和装备支撑。

4. 节能成为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选择。在全球能源资源短缺的背景下,节能不仅有利于提高企业工艺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而且有助于企业打破对外贸易中的技术壁垒,提升市场竞争力、拓展企业发展空间。

5. 节能成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共同行动。能源活动排放的二氧化碳占排放总量的九成以上。节能是发展低碳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节能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气候变化,探寻新的经济增长点,保持或建立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

(三)不利因素

1. 高耗能产业的发展惯性给节能带来压力。我市偏重的产业结构是长期形成的,作为一个老工业城市,结构调整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调整优化需要一个过程,“十二五”结构调整任务异常艰巨,如何控制、调整高耗能产业的能耗仍是我市面临的严峻考验。

2. 能源消费结构单一制约能源效率提高。我市能源消费煤炭占 54.73%,非化石能源仅占 2.29%。同时,我市又是燃煤火电装机的大市,装机容量高达 420 万千瓦时,能源转换损失较大,制约能源效率的提高。

3. 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导致能源需求上升。

我市仍处于工业化阶段,能耗消费总量上升趋势短时期内难以改变。同时,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建筑、交通等能源消费需求上升,对钢铁、水泥、电力等高耗能产品产生增量需求。

4. 发展低碳经济给节能带来很大挑战。低碳经济是未来经济趋势,我市是重化工业聚集区,“高碳”为主的产业结构,在未来的产业竞争和新技术革命方面难以抢占制高点。新能源产业还没有形成规模,竞争力不强。产业链短、集约化程度低、装备水平落后,参与国际、国内竞争的能力不强。

5. 二氧化碳减排承诺对节能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我国向国际社会承诺 2020 年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40%—45%。“十二五”我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难以有大的提高,减排目标将主要依靠化石能源消费的节约来实现。

总的看,“十二五”节能工作形势仍然严峻,但有利因素多于不利因素,节能呈现的新趋势,对我市“十二五”节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三、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与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推动科学发展的倒逼机制;坚持落实责任、加强法制、完善政策有机结合,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坚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节能技术进步、加强节能管理相结合,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为主导、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节能长效机制。

(二) 基本原则

1. 推进节能与加快发展相结合。通过强化

节能,创造新的市场需求,带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实现经济结构优化,改善经济增长质量;通过加快发展,发掘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经济效益,增强节能实力,为节能工作深入开展提供物质支持。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单位 GDP 能耗过高的问题,使节能与发展相互促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达到节能优先、效率为本的目的。

2. 总量控制与存量优化相结合。通过能耗总量控制,引导各级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费总量。同时,对存量产能加快改造提升,实现经济存量优化,促进节能降耗。对增量要严格市场准入,从源头控制高耗能企业、高耗能建筑和低效设备产品的发展。

3. 技术节能与结构节能相结合。以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强化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的支撑作用,提高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主导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构建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规模化、主导产业优势化、产业布局合理、企业集聚集约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4. 政府推动与市场驱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推动节能的基础性作用,政府通过政策导向和统筹指导,营造有利于节能降耗的体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建立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企业自觉节能机制,推动全社会节能。

5. 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既要抓好重点用能领域、行业和企业的节能,实现重点突破,又要运用多种手段和方式,普及节能理念,号召公众参与,实现全社会节能。

(三) 节能目标

建立与发展低碳经济相适应的比较完善的

节能法规标准体系、政策支持体系、监督管理体系、技术服务体系,能源消费结构明显改善,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到 2015 年,万元 GDP 能耗达到 1.3590 吨标准煤,比 2005 年的 2.1 吨标准煤降低 35.28%左右,比 2010 年的 1.6376 吨标准煤降低 17.2%。到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降低 18%以上。全市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6500 万吨标准煤左右。

四、节能工作重点

“十二五”期间,全市节能工作以转方式调结构契机,紧紧围绕结构节能、系统节能、重点领域节能、市场化节能和依法节能,重点实施“655”节能行动计划,即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农业、商贸”六大领域节能,组织实施“节能科技增效工程、节能环保产业倍增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工程、节能管理数字化工程、节能人才工程”等五大节能工程,开展“重点用能企业、学校、医院、社区、机关”等五大节能低碳行动,促进节能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一)抓好六大领域节能

1. 强化工业节能

工业是我市能耗的重点领域,抓好工业领域中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工作,特别是抓好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工作,是实现我市节能目标的重中之重。大力发展低能耗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实现单位能耗降低;推广节能低碳技术,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高耗低效设备,提升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到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降低 18%以上,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 80%以上的主要产品能耗达到或优于国内先进水平,60%以上的

主要产品能耗达到或优于国际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窑炉、锅炉、变压器、电动机、中央空调等)达到国家 I 级能效水平。

(1)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大力实施新兴产业倍增工程,加快培植壮大新材料、精细化工、新医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设备、电子信息、汽车及机电装备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到 2015 年,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达到 50%以上,在全省、全国同类产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以提升产业整体水平和竞争力为核心,以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发展技术先进、具有区域特色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鼓励和支持研发可再生能源装备,积极发展生物质能发电机组、地源热泵、太阳能光热利用等新能源装备及配套产业。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重点发展新能源电动汽车及其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扶持发展风电装备及配套材料,重点发展大功率风力发电机、采油专用风力发电设备、高效节能高压电机及塔架、风叶、主轴、机械传动、运行控制、风机变频、输变电机组等关键配套产品,提高风电零部件配套能力。依托骨干企业发展核电站冷却水泵、冷却再循环泵、正常余热排出泵、凝结水泵,发展核电站固定用铅酸蓄电池,发展氧化氯化锆核电材料,稳妥发展核电装备及配套材料。大力发展环保材料与药剂,重点发展膜材料与膜组件、耐高温耐腐蚀的袋式除尘滤料、高效生物填料和专用催化剂、垃圾卫生填埋防渗材料等环保材料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药剂。发展空气污染防治技术及成套设备,重点发展燃烧过程中 SO₂、NO_x 同步控制与治理技术和装备,工业排放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控制技术,室内空气污染物控制与削减

等技术和设备。发展水污染防治技术及成套设备,发展固体废弃物处理关键技术及成套设备,开发生产医疗固体废弃物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技术和设备。加快对工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分选、预处理及焚烧技术与设备的开发。

(2)改造提升传统工业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根据资源配置和环境容量条件,坚持发挥优势、突出重点、有保有压、提升水平,加快推进化工、建材、冶金及金属加工、纺织、轻工等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努力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产业竞争力。

化学工业。石油化工,采用系统优化配置技术、稠油热采配套节能技术、注水系统优化运行技术等,提高采油节能水平,淘汰高耗能电机和老化抽油机,减少石油开采能耗。积极推进齐鲁石化乙烯三轮改造,进一步整合地方炼化企业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炼油规模、水平和质量,加快炼化一体化,大力发展石油深加工产品,培育壮大石化产业集群。采用清洁燃料生产技术及装备、重油深度加工技术及装备改造现有炼油装置;采用装置优化联合、能量梯级利用、余能利用等技术,改造提升现有乙烯生产系统;采用新型分离加工技术提高炼油乙烯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水平和质量,生产高附加值的芳烃、甲乙酮、异戊二烯、异戊橡胶、树脂等产品;采用新型聚合、催化技术生产高附加值的聚烯烃树脂、合成橡胶等产品。到2015年,石化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10%左右,炼油单耗降低12%左右。化学工业,以大型化工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精深加工及精细化工产品,培育产业集群。化肥,着力实施装备提升改造,提高化肥复合率和利用率,发展缓控释肥;采用先进气化技术、新型催化剂和高效节能设备,提高转化效率,加强余

能回收利用;逐步淘汰高耗低效的小型合成氨装置。氯碱,实行总量控制,注重产品平衡及产品链配套,鼓励采用系统能量优化、节电、余热余压利用等技术改造现有生产系统,加快隔膜碱改造为离子膜碱进程,淘汰10万吨以下隔膜法烧碱装置,提高离子膜碱比例;加快氯碱离子膜产业化推广;推广膜法盐水精制,加强能量梯级利用和水资源综合利用;在隔膜碱中,加快电解、整流器、蒸发、氯气工艺装备改造;在离子膜碱中,改造整流装置、延长连续操作时间和离子膜寿命;加强氯系、氢系产品的开发及生产,提高氯碱综合利用水平。轮胎,提高子午线轮胎比例,推广低温一步法炼胶工艺技术、氮气硫化技术,推广应用高压蒸汽硫化、微波硫化等技术。农药,采用系统能量优化、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清洁生产技术、“零排放”技术、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技术等,改造提升现有装备及生产系统,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绿色环保农药。到2015年,化工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20%左右,合成氨、烧碱、轮胎、农药等主要耗能产品单耗降低15%左右。

建材行业。控制总量,改造提升,淘汰落后,重点发展节能、环保型高档建材产品,促进水泥、建筑卫生陶瓷、功能玻璃及玻纤、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新型建材五个行业发展。水泥,重点提升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应用水平,鼓励发展优化预分解窑高效节能熟料烧成系统、大型原材料均化及高效节能粉磨系统、在线控制技术装备系统等,对现有大中型回转窑、磨机、烘干机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墙体材料,积极研发功能建筑墙体材料,重点发展具有安全、耐久、节能、环保、防火、防水等特点的新型墙体材料,以及节能环保的优质绝热隔音材料、防水材料 and 密封材料。建筑陶瓷,发展高档建筑卫生陶瓷,推广辊道窑技

术及余热回收综合利用技术;改善燃料结构,淘汰直燃煤为燃料的工艺设备,淘汰落后陶瓷窑型、工艺设备,淘汰 100 万平方米以下的低档建筑陶瓷生产线和年产 50 万件以下的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全部淘汰燃煤窑炉,普及具有先进节能技术,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的工业窑炉,实现二氧化硫零排放。推广资源低消耗,高效率高质量,自动化程度高的成型设备;工业窑炉余热利用达到 95%。工业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废泥、废瓷、废石膏、废匣钵全部再利用。平板玻璃,鼓励采用浮法玻璃在线表面改性技术、富氧和全氧燃烧技术、余热利用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先进保温技术等,改造现有生产系统,大力发展功能多样化节能玻璃产品,重点提升在线 LOW—E 玻璃生产技术和离线真空涂膜玻璃的加工技术,提高节能玻璃门窗的推广应用率。到 2015 年,建材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 15%左右,水泥、平板玻璃、建陶等主要产品单耗降低 10%左右。

冶金工业。钢铁,推广应用干熄焦、炼焦煤调湿风选一体化、大富氧高喷煤高效燃烧、高炉煤气压差发电、燃气—蒸汽回收利用、转炉干法除尘、高炉水渣转炉钢渣综合利用及负能炼钢等节能技术。鼓励对富余煤气、余热余压、固体废弃物、废水的回收及综合利用。积极研发推广高温钢渣显热回收利用技术、直接生产还原铁等短流程节能工艺。到 2015 年,全市钢铁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 10%左右。有色金属,严格控制氧化铝、电解铝等行业新增产能。依托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重点发展和完善氧化铝、电解铝、铝型材、箔材。鼓励实施精铝板带箔、铝合金压铸件及管、棒、型、线等六大系列深加工项目,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单位增加值能耗。加大赤泥综合利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力度,推广选铁分砂技术,提高赤泥的综合利用率。到 2015 年,有色金属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 17%左右,氧化铝、电解铝等主要产品单耗降低 15%左右。耐火材料,重点研究开发高科技耐火材料、高附加值材料、功能性新材料,加大调整力度,提高产业集中度,淘汰燃煤型倒焰窑耐火材料制品生产线,推动传统耐火材料向高端耐火材料的转化。到 2015 年,耐火材料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 15%左右。

电力工业。鼓励“以大代小”、“上大压小”,推广应用煤炭清洁利用技术,鼓励采用节油点火、燃烧精确控制、烟气深度余热利用等锅炉节能技术,大力改造在运火电机组,提高机组发电效率。鼓励钢铁、化工、水泥等行业利用余热余压并网发电。优化电源结构。继续做好电力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区域,优先规划建设以采暖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加强电网建设,优化电网结构,积极引进外电,简化电压等级,降低电网损耗,提高电网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优化无功配置,减少线路损耗和综合损耗,加强需求侧管理,通过政策价格杠杆,引导用户合理用电,节约用电。到 2015 年,电力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 9%左右。

轻工业。推进企业重组,支持骨干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组成技术联盟,延长产业链条,建设优势产业集群,提高产业集中度,降低能源消耗。造纸,全面推广清洁制浆、抄纸、污染处理等节能技术,提高国产废纸回收率和利用率,实现废纸资源的高效利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加快淘汰造纸落后产能;发展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产制浆造纸装备,提升造纸机械装备水平,促进产业升级。发酵行业,采用生物技术及信息化技术对传统工艺进行提升改造,应用节能型生产设备改进现有生产工艺,提高用能效率,按照国家

产业政策,淘汰落后酒精生产能力。日用玻璃,采用富氧、全氧燃烧等先进节能技术,推广技术成熟、节能且炉龄长的玻璃窑炉,加强余热回收利用。日用陶瓷,淘汰燃煤窑炉,推广使用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为主的清洁燃料,实现废水、废瓷等循环利用,降低日用陶瓷综合能耗。制革,加强制革节能工艺研发,推广保毛脱毛法工艺、脱毛浸灰废液循环使用工艺,降低能耗消耗。到2015年,轻工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11%左右,主要产品单耗降低10%左右。

纺织工业。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消耗低的纺织产品,推广自动化、数字化、高效化、信息化纺织工艺技术和装备,缩短工艺流程,提高效率。重点推广空调、空压机节电技术和高、中温废水、废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棉、毛纺织行业重点推广紧密纺、喷气纺、嵌入式纺纱等新型纺纱技术,丰富纱线品种,提高纱线品质。大力推广无PVA上浆、可降解环保浆料预湿上浆等新型上浆工艺技术和羊毛羊绒低温染色技术及新型小浴比高效节能染色技术;染整行业重点推广生物酶退浆、冷轧堆前处理等高效短流程前处理工艺技术和涂料连续轧染、冷轧堆染色、泡沫整理技术等少水无水印染加工技术。到2015年,纺织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10%左右,纱布等主要产品单耗降低12%左右,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机械工业。立足基础优势,发挥地域特色,坚持主机与配套零部件发展相结合原则,打造规模效应突出、带动性强的整机成套产品,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主机成套产品、传统配套产品和航空、船舶配套产品等四大领域产品,积极构建技术自主化、设备成套化、制造集约化、服务网络化体系,积极发展机械产品再制造产业。实现大型铸、锻件专业化生产,对现有大型低效老旧

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铸造领域推广冲天炉余热利用节能技术,中频感应炉谐波治理技术,发展精密铸造,减少加工余量。锻造行业推广应用锻造加热炉节能技术、高效电液锤使用技术、锻造生产线计算机辅助生产技术,推广锻后余热淬火或余热退火工艺。热处理领域推广降低热处理炉热损技术,余热综合利用和热处理炉计算机控制技术。焊接、切割领域推广应用IGBT逆变点焊机、逆变电源弧焊变压器及激光焊接技术、等离子切割技术和激光切割技术。机加工领域鼓励大型老旧设备节能技术改造,推广变频、无功补偿等节能技术,提高数控机床使用比例。汽车及零部件领域推广轻量化铝合金制造技术。到2015年,机械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10%左右,节能型技术、工艺和装备采用率达到70%以上。

医药工业。以骨干企业为龙头,做强做精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做大做强医药制剂、医疗器械、制药设备、药用包装材料优势产业,重点加快发展新型医药制剂、生物制药、中药及天然药物、高端医疗仪器设备、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等新兴产业,新医药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做大做强“制药及医药中间体产业、医疗器械及制药设备、药用包装材料”三大优势产业集群。重点加快发展以“五安”系列为核心的解热镇痛等药物、头孢类3—4代和美洛西林钠原料药及制剂为核心的抗生素药物、维生素C为核心系列产品的三大产业链。积极采用酶法等生物技术在原料药生产工艺中的应用。鼓励应用信息技术、新型节能技术改造制药、药用包装等产业的生产工艺。到2015年,医药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10%左右,主要产品单耗降低10%左右。

2. 加强建筑节能

切实加强新建建筑在规划引导、设计审查、现场监管、竣工验收、房屋销售许可等各个环节的节能监管,实现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质检等部门的闭合管理,形成有效、统一、协调的联动机制。严格执行节能设计审查制度、节能信息公示制度、节能备案审查制度、节能检测评审制度,确保新建民用建筑和新建公共建筑分别达到节能65%、50%的标准。积极开展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因地制宜、开拓创新,研究制定我市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的政策措施,探索在资金筹措、产品准入、工程监管、奖惩约束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认真搞好既有建筑调查摸底,科学编制年度改造计划,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全面完成省下发的“十二五”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任务,积极推动供热降耗、用户节费、社会节能和建筑品质的提升。加强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监管,建立能耗监测平台,降低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水平。大力推进太阳能光热、光伏和地源热泵技术在建筑领域的推广应用,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建筑示范试点建设,组织实施可再生能源城市示范项目。切实做好禁止生产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使用实心粘土砖工程的查处力度,加快建制镇规划区和农村“禁实”步伐。

3. 抓好交通运输节能

进一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优化运输组织方式和运力结构,健全完善能源消耗统计指标体系,改善交通能源消费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通过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使用高效、节能、环保车辆,加快淘汰和改造老旧车辆步伐;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推广清洁燃料汽车,为交通运输转方式、调结构创造良好条件;通过抓好重点工程和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加强生态建

设和环境保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推进工程建设节能工作;完善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环保评制度,在工程建设中加大粉煤灰、煤矸石、矿渣等工业废料的应用力度,积极做好旧沥青和水泥混凝土路面再生循环利用。积极发展低碳、循环和新能源经济,推广汽车甩挂运输和新能源汽车。

4. 推进公共机构节能

完善政策法规,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分级管理、职责明晰、运转协调的节能组织体系和节能长效机制;开展公共机构能源统计和能源审计,实行能源消耗监测,依法对高能耗部门和单位进行用能指导和监管;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高耗能设备改造和淘汰工程,有序淘汰和更换高耗能设备,推广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支持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大力开展节能宣传培训,培养工作人员良好的节能意识和节能习惯;加强日常节能管理,推广低成本管理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通过试点先行、典型引路打造公共机构节能标准工程和示范工程;开展机关节能低碳行动,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考核,“十二五”末,力争实现公共机构节能15%。

5. 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

按照“植物生产、动物转化、微生物还原”的循环经济理念,立足当地资源优势,合理布局农业生产,调整优化农林牧渔业结构,大力发展循环型农业、绿色农业和标准化农业,最大限度地利用农业资源,提高利用效率,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农业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生态农业,集中推广一批生态农业发展模式和技术,重点抓好一批生态农业示范县、乡、村;推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节能,积极推进农业耕作制度改革,大力推广免耕或少耕等保护性耕作,实施各种类型的秸秆

还田、节水保墒、保温防寒、生态间作等节约高效的耕作制度；大力发展节油、节电、节煤的农业机械技术及装备，加快更新淘汰高耗能农业机械和装备，推广应用复式联合作业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作业质量，减少作业环节和次数，降低农业机械单位能耗；大力推广节约型农业技术，切实降低农业面源污染。以节肥、节药、节水、节能为突破口，推广应用节约型农业技术，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普查，加强重点区域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积极防治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建立和完善污染减排体系，切实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6. 抓好商贸与居民生活节能

加强商贸与民用节能管理。建立完善商贸与民用节能管理制度，加强商业企业、酒店宾馆能耗统计和管理，制定实施商业企业、酒店宾馆能耗定额标准。建立全民节能知识普及机制，夯实商业与民用节能的工作基础。实施居民社区节能低碳行动，加强居民生活节能潜力和途径分析，完善相关政策标准和办法，组织创建节能示范社区。在商用场所大力推广高效空调、电梯、冷藏设备、照明灯具等节能产品。推广楼宇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对室内照明和温度的节能控制。引导商场销售节能型商品，宾馆酒店应用节能燃气灶具，逐步减少一次性用品。落实节能产品惠民补贴政策，引导居民使用节能灯具等高效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服务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商场和酒店开展重点用能设施的节能改造。到2015年，商业企业万元营业额能耗降低10%以上。

(二) 实施五大节能工程

1. 节能科技增效工程

加大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科技对节能的贡献率。鼓励和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攻关，攻克节能减

排关键技术。做好节能技术的征集和推广工作，制定并公布年度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推广目录，加快推进节能产品认证，扩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范围。推行产品“领跑者”能效标准、能效标识等市场化节能管理机制。支持钢铁、有色、电力、建材、石油石化、煤炭、轻工、纺织、机械等10大行业的节能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先进的低碳节能技术。到2015年，通过实施节能科技增效工程，实现节能200万吨标准煤。围绕工业锅炉（炉窑）改造、换热技术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输配电系统应用、既有建筑供热计量与节能改造等方面开展新一轮节能技术改造计划，进一步提高石油化工、轻工、建材、陶瓷、冶金、机械等传统产业的技术标准和工艺装备水平。抓好通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改造，引导企业积极淘汰电动机、锅炉等8类10种落后机电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围绕提高重点装备和工艺的技术水平，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每年重点扶持和实施50个节能项目。到2015年，通过实施新一轮节能改造计划，实现节能400万吨标准煤。

2. 节能环保产业倍增工程

抓住新能源利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机遇，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力度，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风电装备配套、核电装备及配套材料四大产业，环保材料与药剂、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四大环保治理产品及装备，支持博山机电泵业制造基地和桓台新能源产业基地的发展壮大。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市规模以上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装备企业销售收入突破800亿元。到2015年，通过实施节能环保产业倍增工程，实现节能500万吨标准煤。

3. 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工程

制定《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快发展节能服务产业。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节能服务公司、鼓励我市企业依托自身优势组建节能服务公司等模式，培育骨干节能服务企业。积极搭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平台，定期组织合同能源管理供需见面会，促进合同能源管理为主体的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支持重点耗能领域和行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到 2015 年底，初步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合同能源管理政策保障体系、技术支撑体系、监督管理体系，逐步使合同能源管理成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的重要方式之一。以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契机，推动节能诊断、监测、审计、评估等第三方节能专业机构发展。完善合同能耗管理实施机制，规范节能服务市场，促进全市节能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

4. 节能管理数字化工程

加快全市节能信息系统建设，制定加强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的意见，完善扶持政策，促进企业能源管理控制中心建设。采用能源数据融合技术、动态平衡分析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突出企业、行业和政府三个层次，加快建设能耗数据采集分析、节能信息发布和协同自动化办公“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信息平台，促进节能与信息化有效融合。完善平台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市、区县、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加强能耗监测分析，提升预测预警能力，定期发布企业、行业先进能效数据，增强市、区县节能管理和执法机构办公自动化水平，提高节能工作效率，强化信息共享，为深入开展节能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5. 节能人才工程

围绕政府节能监管、企业能源管理、节能中介服务等方面，造就一支专业化、高水平、稳定的

节能人才队伍，为推动节能工作长效开展奠定基础。大力实施企业能源管理师制度，完善能源管理师资格管理和培训制度，加大培训考核力度，到 2015 年，实现至少 1500 名企业能源管理师持证上岗；依托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节能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完善节能专家库，为政府节能管理、能效评价等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将节能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序列，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节能相关专业，培养能源管理、节能技能型人才。

(三) 开展五大节能低碳行动

1. 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低碳行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突出抓好 300 家重点用能企业，组织开展节能低碳行动。鼓励企业完善促进节能低碳生产的工作机制，构建全员参与的节能低碳企业文化，将节能低碳融入生产和管理每一个环节，创建一批节能低碳标兵企业，引导企业积极承担低碳发展责任；开展创建能源管理控制中心活动，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建设 100 个能源控制中心示范项目；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监测，按照 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管理通则》要求搞好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管理；推进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引导重点用能企业逐步建立高效运转、持续改进、节能成效明显的能源管理体系；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审计，查找能源利用薄弱环节，挖掘节能潜力，编制实施节能规划；深入开展能效对标活动，扩大能效对标行业范围，完善对标工具，加强能效标杆企业建设，及时公布行业标杆，开展“比赶超”节能竞赛；完善量化否决性考核指标，落实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低碳目标责任。到 2015 年，全市 300 户重点用能企业累计实现节能量 500 万吨标准煤。

2. 学校节能低碳行动

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在全市教育系统和各级

各类学校广泛开展工作节能低碳学校行动,强化师生员工的节能低碳环保意识。突出抓好 100 个学校节能低碳行动的示范带动,从学校发展、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节能、节水、环保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建立健全节能环保制度,做好学校发展和校园建设规划,加强基本建设、维修改造及日常工作、学习、生活运行过程中的节能环保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环保标准,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节约每一滴水、每一度电、每一粒粮食、每一张纸,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加强节能环保知识教育,在学校教育教学中充实丰富节能、低碳、环保教育内容,将节能、节水、节地、节粮、节材等教育内容,以灵活多样的形式,纳入学校课堂教学,真正落实节能环保进学校、进课堂。组织开展以节能减排为内容的学校主题教育活动和学生社会宣传活动。实施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普创新、环境保护、循环经济、节约能源创意教育,采取各种生动活泼、青少年儿童喜闻乐见的教育和宣传形式,引导学生树立节能环保观念,关注生活中的节约方式,学习和寻找节能的窍门和方法,熟悉要求、宣传群众、教育自己。开展节能环保社会实践活动,开发和建设一批满足广大学生尤其是中小学生学习节能环保社会实践活动需要的基地,方便学生开展以节能环保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使学生深化环保意识、掌握环保技能、养成环保习惯。组织学生节能减排科技创新活动,开展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和科技竞赛。结合农村义务教育试行免费教科书制度,探索推广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工作。编写适合中小学宣传节能环保教育的挂图和光盘,免费发放到中小学校。利用各种方式,在广大师生中开展节能、低碳、环保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3. 医院节能低碳行动

市卫生局牵头负责,在全市卫生系统和各级各类医院中深入开展节能低碳医院行动,强化医护人员的节能低碳意识,建设节能低碳型医院。突出抓好 100 家医院节能低碳行动的示范带动,医院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项目设计中,鼓励采用高于现行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材料、用能系统及其相应的施工工艺和技术。以减少能耗、合理利用医疗资源为重点,提高锅炉、变压器、压缩机、风机、泵类等用能设备的用能效率。采用太阳能、地源热泵、光电转换、绿色照明等技术,提升改造医院现有电、水系统;鼓励和支持医院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采用高效节能的绿色照明灯具、LED 灯更换医院低效照明灯具,采用高效节能设备改造提升中央空调系统,逐步淘汰高耗能落后设备。加强用水设备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和长流水现象。建立能源管理责任和日常管理制度,落实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节能工作措施,完善医院节能管理体系。加强节能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科技知识,逐步提高员工的节能意识。

4. 社区节能低碳行动

市妇联牵头负责,深化节能减排家庭社区行动,在全市广大社区和家庭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生态文明家园创建”活动。搭建节能减排社区宣传平台,遵照“政府倡导、社区宣传、家庭倡议、全民参与”的目标要求,利用社区、街道宣传栏、黑板报等载体,张贴节能减排标语、口号、条幅等,大力普及节能减排知识,倡导健康环保的生活方式,弘扬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增强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突出抓好 100 个社区节能低碳行动的示范带动,在社区组织居民开展资源节约志愿活动,成立家庭生活节能减排专家讲师团及绿色家庭主妇节能减排经验宣讲团,深入社区、家庭,交流节能减排经验,开展宣传咨询活动,指

导公众建立健康文明、勤俭节约的生活方式。编发家庭节能减排宣传手册、家庭低碳生活小档案,拍摄节能减排家庭行动公益广告片,通过广大家庭喜闻乐见、热心参与的才艺比赛、知识问答、手工展示等形式,倡导广大社区居民践行“家庭低碳计划十五件事”,重塑家庭生活消费新模式。加强节能环保示范社区建设,从社区发展、改造及日常运行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节能环保工作进行统筹规划,以项目运作方式改善社区节能减排综合环境状况。将节能环保的理念贯穿到社区管理服务工作中,在社区设立节约资源光荣榜、浪费资源行为曝光栏(台)等,积极发挥居民监督作用,创造富有社区特色的家庭及社区节能减排模式。开展节能减排家庭、示范社区和先进单位创评活动,发挥典型的辐射带动作用,使社区居民自觉选择低能量、低消耗、低开支、低代价的低碳生活方式,营造“人人参与节能、个个争当典型”的良好社会氛围。

5. 机关节能低碳行动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在全市各级公共机构深入开展节能低碳行动,突出抓好100个机关节能低碳行动的示范带动,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责任制,健全节能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能源消费计量和统计制度,建立健全能源消费审计制度,进一步完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设备制度;扎实抓好公共机构建筑节能,加强公务车节能管理,认真落实日常节能措施,抓好空调、照明、电梯系统节能,进一步落实办公设备节能,加强办公用品管理,切实降低能耗。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倡导“节能低碳生活”,营造公共机构节能的良好氛围。

五、保障措施

“十二五”是我市经济社会加速发展,实现转

方式、调结构的关键时期,节能任务非常艰巨。为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必须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整合各方面资源,凝聚全社会力量,加快推进节能工作。

(一) 加快推进转方式调结构

正确处理发展与节能的关系,把节能作为转方式调结构、推动老工业城市内涵发展、加快新的转型升级的重要着力点,到“十二五”末,全市三次产业比例将大致调整为2.5:54.5:43。坚决摒弃重增长轻节能、重外延轻内涵的片面发展观念,树立以节能求发展,以发展促节能,实现经济发展和节能降耗双赢。在政策制定、区域布局、项目建设等方面,强化节能意识,将节能贯穿于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的全过程。通过节能促进三次产业结构调整,限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鼓励发展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推动传统产业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降低单位能耗,改善能源消费结构,培育低碳节约的生产模式,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严格考核奖惩

完善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节能考核方法,健全政府、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加强督查考核,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定期公告各级政府、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健全考核结果运用制度,严格落实节能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一票否决制度和“四不一奖”等规定,切实加大考核问责的力度。完善节能奖励制度,每年表彰奖励一批节能先进典型,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

(三) 实施能耗总量控制

实施能耗强度与能耗总量相结合的调控制

度。按照节能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原则,根据全市及各区县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能耗状况、节能潜力等情况,科学测算能耗总量指标,建立强度指标与总量指标相结合的节能指标体系,合理分解各项指标,通过实施能耗总量控制,确保完成能耗强度指标。加强对各区县、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的跟踪监测,对能耗强度高或能源利用效率偏低的区县和单位,合理控制能耗消费规模。按照有序用电、节约用电、高效用电的原则,落实用电方案。从严控制高能耗单位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坚决停止不符合产业政策、违规建设和淘汰类企业的用电。加强自备电厂监管,杜绝孤网运行,对热效率和热比不达标的,坚决予以关停。

(四)深化节能政策措施

健全财税价格政策。加大公共财政的节能投入,确保节能专项资金预算额度逐年增加,支持节能项目、节能标准、节能执法、节能监测、节能宣传、节能统计、节能考核、节能审查,促进节能技术与产品的推广,加大对节能示范试点、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的支持力度。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完善基于节能效益评价的“以奖代补”政策,支持实施节能和新能源应用项目。落实国家节能惠民产品政策,逐步扩大节能产品推广应用补贴范围,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细化措施,认真落实节能服务产业、节能项目、节能环保设备购置使用等税收减免政策。认真执行国家能源资源税赋政策。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按照国家、省加价目录及标准,扩大实施范围,遏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对超过国家和省能耗限额的产品与用能单位,依法执行惩罚性能源价格。根据国家、省部署,探索推行耗能大户用电阶梯价格政策。认真落实新能源、余热发电上网价格政策和

电价补贴政策。完善投融资政策。开展节能金融产品创新示范,拓宽用能单位节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根据节能融资需求特点,简化手续,优先为节能项目提供信贷、保理、票据等融资支持,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适当降低担保门槛、实行优惠贷款利率、增加授信额度等措施,满足其金融服务需求。多渠道筹措资金,引导国有资本、外资、民间资本进入节能和新能源应用领域。提高信贷审核标准,从严控制高耗能行业的信贷投入。

(五)完善节能市场机制

认真落实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政策措施,优化市场环境,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建立节能服务市场准入退出机制,提高准入门槛,实施节能服务行业信用评价公示制度,严格动态管理。严格执行省制定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评价标准,健全合同能源管理实施机制,规范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发展壮大一批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培育一批专业化、特色化的节能服务咨询机构。加强节能产品认证。组织我市特色节能产品积极开展节能产品认证,对通过节能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优惠政策扶持,充分发挥节能产品引导作用,培育节能装备产业集群。积极落实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政策。定期公布政府节能产品采购补充清单,实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情况的监督检查。鼓励开展节能自愿协议,扩大实施范围,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对实施节能自愿协议,取得积极节能成效的企业给予扶持。支持清洁发展机制,积极凝炼申报碳减排交易项目。探索建立节能量交易制度,制定相关标准,搭建交易平台,开展节能量交易试点。

(六)加快节能科技进步

加大节能技术研发投入,实现节能研发资金

逐年增加。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以用能单位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节能技术创新体系。围绕重大关键共性节能技术,开展研发攻关,开发先进节能技术和高效节能设备。定期公布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推广目录,加快节能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引导用能单位和金融机构投资方向,促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加快淘汰落后步伐。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淘汰改造能耗高、污染重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设备,改善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业竞争力。

(七)强化节能监察执法

认真贯彻落实《节能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清洁生产促进条例》、《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完善重点用能单位监管、高耗能行业节能区域(企业)限批制度等配套政策。加快制定《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完善能耗限额、节能技术和管理等地方标准体系。围绕工业、建筑、交通和新能源开发等领域,制订一批节能标准和行业标准,提高节能市场准入门槛。加强节能监察机制建设,巩固市和区县两级联动机制,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完善日常监察与专项监察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建立节能监察与帮促服务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建立健全节能监察工作长效机制。集中开展项目能评、淘汰落后、能效标识、限额标准、节电等专项执法监察,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按照快速反应、及时诊断的要求,加强软硬件建设,提高节

能执法效能。

(八)加大节能宣传引导

深入宣传节能工作,解读节能法规政策,普及节能知识,提高全民节能意识。建立节能志愿者服务队伍,定期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倡导先进节能理念,弘扬节能环保社会风尚。深入推进节约型城市建设,开展“五创建”活动,即创建节约型机关、节约型企业、节约型学校、节约型家庭、节约型村庄。组织开展能源紧缺体验活动,提倡每周少开一天车、每月节约一度电、减少电梯使用、减少一次性用品,使节能成为全社会每个人的自觉行为,营造“节能减排,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探索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消费者付费制度,明确生产商、销售商和消费者在产品生产、销售、消费过程中的节能责任和义务。

(九)加强节能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一把手责任,将节能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主管部门全力抓、相关部门重点抓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节能主管部门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密切部门配合,健全联动机制,强化分工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节能工作格局。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做好节能技术推广、宣传培训、信息发布、标准制定、执法检查 and 行业统计等工作,开展节能基础课题和政策研究,为政府节能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 规划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9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淄博市 2011 年度淘汰落后 产能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7号)精神,做好 2011 年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1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及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11 年全省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市 2011 年度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下达给你们。请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切

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并向社会公开,确保 2011 年年底前完成任务。

附件:全市 2011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主题词:工业 结构 调整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0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住宅电梯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保障我市住宅电梯使用安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住宅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电梯使用安全责任,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电梯是住宅小区重要的共用配套设施,在正式向物业服务企业交接之前,由房屋开发企业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职责;在移交物业服务企业后,由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职责。单位(含村、居委会)自建的住宅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由建设单位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职责。业主自行管理小区的,由业主委员会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职责。业主委托非物业服务企业的其他管理人管理小区的,由其管理人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职责。负有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职责的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应认真

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二)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 (三)申报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和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 (四)对用户正确使用电梯进行指导与监督;
- (五)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保证电梯无故障运行;
- (六)保持与电梯维保和应急救援机构的联系通畅;
- (七)建立并长期保存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 (八)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物业管理单位变更时,必须向业主委员会(或原委托单位)移交电梯的全部安全技术档案和电梯钥匙。

二、落实电梯维保制度,保障维保工作质量

使用单位应与取得电梯维保资质的单位签订电梯维保合同,委托并督促维保单位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所委托的维保单位必须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并配备相应的持证作业人员,具备24小时不间断服务且保证在电梯发生困人故障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置的能力,并在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使用单位应在维保合同生效后10日内将维保单位的名称、资质、值班电话、保养期限、维保电梯位置和使用登记编号等信息书面报告所在区县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维保单位应在维保合同生效后2日内,在所维保电梯的轿厢内张贴维保承诺标志,并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制定维保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其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

(二)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排除故障和解救被困人员;

(三)记录电梯发生的故障和维保情况,并将有关记录归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四)安排维保人员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电梯的定期检验;

(五)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

(六)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变更维保单位时,应当做好相关衔接工作,不得出现因变更维保单位导致在用电梯维保中

断的情况。

三、做好电梯供电保障和管理工作

供电企业应做好住宅电梯供电保障工作,所提供的电能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计划停电时供电企业应提前7日下达停电通知;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提前24小时下达停电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接到停电通知后应提前公示,并在停电前按规定程序停止电梯运行。

供电企业应加强对住宅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用电的指导。电梯使用单位要保证高层建筑群采用双回路供电。因电网发生故障等原因造成意外停电时,在恢复供电后,电梯使用单位应首先恢复电梯的供电,并对电梯的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因意外原因造成电梯停电且不能立即恢复供电时,电梯使用单位应告知并配合维保单位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及时解救被困人员。

四、落实电梯检验制度,保障检验工作质量

电梯安装、改造或重大维修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向电梯使用地所在区县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并向规定的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在用电梯实行安全性能定期检验检测制度,检验周期为一年。使用单位应当在定期检验周期届满前一个月向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申请检验,并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在用电梯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电梯检验单位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接受电梯报检申请后及时安排检验;

(二)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对(下转第95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0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 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淄博市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淄博市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 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专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对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国务院食安办《关于印发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食安办发电〔201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0〕36号文件精神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0〕5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全省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8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5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切实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重点。强化对生物柴油、工业油脂、动物饲料的生产经营监督管理,防止以餐厨废弃油脂作为原料生产加工的油脂产品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针对“地沟油”违法犯罪链条中掏捞、粗炼、收购转运、深加工、批发、销售等各个环节,多管齐下摸排梳理线索,全面取缔非法制售“地沟油”窝点,追根溯源查清犯罪链条,彻底摧毁生产加工销售网络,严厉打击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和措施,进一步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粮油批发市场以及食用油、食品和其他相关企业的监督管理,强化现场检查、突击检查和检验检测,确保及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严格规范餐厨废弃物排放行为,加强收集、转运、处置监管,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铲除“地沟油”犯罪土壤;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和食用油监管的政策措施和长效机制,积极推动从源头上解决“地沟油”问题。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全面核查生物柴油、工业油脂、动物饲料等生产加工企业。质监、畜牧兽医部门要制定具体检查方案,逐一核查以餐厨废弃油脂为原料的生物柴油、工业油脂等生产加工企业,逐一核查动物饲料生产企业油脂使用情况,全面摸清企业底数和生产加工情况。严禁使用“地沟油”和餐厨废弃油脂生产加工动物饲料。加强对生物柴油、工业油脂、动物饲料以及食用油精炼加工、分装灌装企业的监督检查,认真核查进料、出油记录等情况,现场查看实际生产情况,凡发现购

入原料油来源可疑、进料与出油数量明显不符、大量购买使用过滤用白土、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以及生物柴油、工业油脂、动物饲料生产企业与粮油企业、食用油包装材料企业等有业务、资金往来的,要迅速采取措施深入调查,逐一排查安全隐患。对有犯罪嫌疑的要立即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封生产设备和产品,查清原料、设备来源和产品销售去向,全面侦破“地沟油”产供销网络。(质监、畜牧兽医、公安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二)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犯罪行为。

1. 全面摸排线索,捣毁制售黑窝点。以城乡结合部、城市近郊区为重点,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清理取缔从事“地沟油”粗炼加工、存贮转运的黑作坊、黑窝点。对摸排发现的线索要逐一甄别,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要组织专门力量明察暗访、蹲守跟踪,有效掌握、收集和固定证据,摸清销售去向及下游企业,迅速捣毁炼制存贮窝点,并同步展开后续侦办工作。(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2. 强化案件侦破,实施挂牌督办。结合“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总结推广前期案件侦办经验,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地沟油”破案会战。有关监管部门要按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的要求,做好证据收集和检验鉴定工作。对有关监管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公安机关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核查;对涉嫌犯罪的,要立即立案侦查,迅速抓捕犯罪嫌疑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每一起案件都要循线深挖、追根溯源,全面查清原料来源、生产窝点和销售渠道,努力做到全环节侦破,彻底摧毁犯罪利益链。加强对跨区县案件侦办工作的协调力度,重大案件由市公安局挂牌督办。(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管。

1. 加强生产环节的监管。以食用油生产企

业、小作坊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和检验检测,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把产品出厂质量;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所采购、使用的食用油必须是获证产品,并附有批次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且如实记录进货台账,严禁购进、使用餐厨废弃油脂。(质监部门负责)

2. 加强流通环节的监管。以食用油特别是散装食用油批发零售单位为重点,严格落实食品市场监管“四项制度”、经营自律“三条线”标准和进货查验制度,督促食用油批发经营者使用进销货凭证,建立食用油销售台账,规范销售渠道,明晰供货源头,遏制“地沟油”进入流通领域。(工商部门负责)

3. 加强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管。以城市(镇)、矿区、旅游景区等餐饮服务单位集中地为重点地区,以学校食堂、集体(建筑工地)食堂、小餐馆、火锅店等为重点单位,以食用油进货查验、索证索票、标签标识和采购记录制度的落实情况为重点内容,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依法规范食用油进货渠道,严防“地沟油”等不合格油脂流入餐饮服务环节。加强餐饮服务行业管理,充分发挥餐饮行业协会作用,引导餐饮行业诚信经营。(食品药品监管、商务等部门负责)

4. 加大案件查处和移交力度。监督检查中,凡发现销售、使用假冒伪劣食用油的,要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对检查中发现食用油脂无标签标识、来源不明、进货价格明显偏低的,要追踪溯源,查清来源流向,确保做到“四不放过”:即食用油安全隐患查不清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突出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到位不放过。对涉嫌犯罪的,要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负责)

(四)规范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

1. 严格规范餐厨废弃物排放行为。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台账管理、分类放置、日产日清等制度;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

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煎炸废弃油脂直接排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城市下水管网或交给未经许可或备案的收运、处置单位及个人处理;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督促其设置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设施,对新建单位要严格进行环评,对现有已建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要限期补建;依法严惩各类违法违规单位。(城管、市容环卫、环保部门负责)

2. 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管。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制度,督促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收集、运输企业签订协议;督促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和用途等内容;加大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的巡查、夜查力度;依法严惩违法收集、转运和处置行为,严防流向非法加工环节。(城管、市容环卫部门负责)

3. 加强对畜禽养殖环节的监管。严禁使用未经高温处理或无害化处理的餐馆、食堂泔水喂养畜禽,依法严惩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畜牧兽医部门负责)

4. 加强对畜禽屠宰、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残渣油脂的监管。督促企业建立残渣油脂处置台账,严防残渣油脂流入食用油生产加工环节。(商务、质监部门负责)

(五)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1. 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建设。2011年年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扶持、补贴等政策措施,积极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对参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实施许可或备案管理,促进从源头上解决“地沟油”问题。(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和城乡建局、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

责)

2. 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食用油生产加工、经营和使用单位供应链条的快速追查溯源机制,切断“地沟油”供应渠道;加强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食用油标签标识监督管理,重点抓好散装食用油标签标识的规范和管理工作;鼓励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预包装食用油、定点采购食用油;制定完善利用餐厨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油脂的管理制度;制定完善饲料生产企业用油方面的管理制度。(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兽医等部门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要将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列入重要工作日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解决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加大对专项工作的人力、物力支持,加大经费投入,积极探索食用油安全监管的有效手段和长效机制;要充分发挥乡镇等基层政权及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广泛引导和动员群众进行社会监督,积极支持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活动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要落实餐厨废弃物管理区(县)长负责制和食用油质量安全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统筹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落实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各项措施,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与责任分工,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确保监管出城下乡。要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对许可审查不严、打击整治不力、“地沟油”问题突出的地区,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责任,特别是对有非法制售窝点、企业,未能及时有效排查取缔的,要严格倒查追究属地管理

责任。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完善、管理不到位,问题突出且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强化部门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案件线索通报、反馈和查处侦办联动机制。对公安机关跨区县侦办的“地沟油”案件,涉及到的区县、部门要全力协助,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地方保护。市、区(县)两级食安办、公安机关要会同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环保、畜牧兽医、城管等部门,抓紧研究细化监督管理、检验检测、线索摸排、案件侦办等具体工作措施,多管齐下、高效衔接,合力推动专项工作深入开展。卫生部门要加快“地沟油”快速检测方法研究,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监督检查、快速鉴别和追踪溯源提供科学依据。

(四)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健全舆情监测和引导机制,及时掌握、核查舆情热点线索,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宣传作用,大力宣传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先进经验,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大力宣传优良食用油品牌和优秀企业,宣传普及食用油鉴别和科学食用知识,引导群众正确消费;要制定有奖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落实奖励资金和举报人保护措施,彻底铲除违法制售“地沟油”犯罪土壤。有关“地沟油”案件的侦办信息,要严格按照国务院食安办要求,报公安部统一对外发布。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请于2011年12月9日前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安全△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0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1 年度农业产业化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统筹城乡发展的意见》(淄发〔2010〕12号)精神,经监测评审,确定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22 家企业为 2011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政策,积极支持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农服务方向,依法完善与农民的利益联接机制,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要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科技创新,加强品牌建设,保障农产品、食品质量和充足供应;要加强企业管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扩大企业规

模,推动产业升级,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实现集群式发展;要坚持以人为本,增强社会责任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政府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凡不提供经济运行数据或年度监测不合格的,取消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附件:2011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2011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 重点龙头企业名单(122 家)

- | | |
|----------------------|------------------|
| 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 | 山东天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山东兔巴哥集团有限公司(省级) | 山东锦东食品有限公司 |
| 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卧虎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市淄川谷泰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
|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省级) | 淄博市淄川正业畜牧养殖场 |
| 淄博齐美斯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天际山食品有限公司 |
|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市淄川峪林调味食品厂 |
| 淄博凯农雅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市北园府食品有限公司 |
| 山东桓台汇丰制丝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商厦远方有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
|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孟子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高青龙大畜禽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立宝食品有限公司 |
| 山东大地肉牛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春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山东永盛油脂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东方龙葡萄酒有限公司 |
| 山东乐利事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九顶月牙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淄博川鹰酿造有限责任公司(省级) | 淄博锦鸡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淄博山珍园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市淄川区绿耕源食品有限公司 |
| 山东佳农饲料有限公司(省级) | 淄川区岭子绿爽面条加工厂 |
| 山东康浪河面业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齐长城酒业有限公司 |
| 山东布莱凯特黑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博山聚乐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山东丽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桔缘食品有限公司 |
| 山东沂源大华永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鲁山上园茶厂 |
| 山东淄博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省级) | 淄博熙明食品有限公司 |
| 桓台新盛食品有限公司(省级) | 山东淄博清梅居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淄博面粉厂 | 淄博海鑫食品有限公司 |
|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 山东上水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淄博盛乡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淄博厚东牧业有限公司 |
| 淄博鲁宝面粉有限公司 | 山东颜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
| 山东百食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淄博黑五类食品有限公司 |

山东省淄博双岐面粉厂
山东同森木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坤盛植物油有限公司
淄博萌山湖秸秆养藕有限公司
淄博豪艺养殖有限公司
淄博天村斋清真肉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绿环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亿百合食用菌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维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诺香伦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万事达面业有限公司
淄博恒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众得利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淄博佳美营养食品厂
山东鞠乡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金日隆牧业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陵宏丰家禽养殖场
淄博金山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禾丰种子有限公司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山东东洋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山东华信面粉有限公司
山东森美盛源人造板有限公司
淄博学先面业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海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森源秸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桓台县长江粮油仓储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苑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高青诚信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青鑫利源油棉有限公司
高青金汇棉业有限公司
高青锦源木业有限公司
高青和润丝绸有限公司
淄博大王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淄博通威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农凯米业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德元制革有限公司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河源养殖繁育有限公司
淄博锐杰木业有限公司
淄博派乐丁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华盛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市山川果蔬食品有限公司
沂源新宇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沂源泉港鸭业有限公司
山东沂源哈利乳业有限公司
山东沂源华康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沂源至信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沂蒙山花生油股份有限公司
沂源县盛全果蔬有限公司
沂源县万增亿工贸有限公司
沂源县盛达鸭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沂源蒙山实业有限公司
淄博明发种禽有限公司
沂源县山珍园土特产有限公司
沂源县宝丰粮油有限公司
山东康智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向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淄博菩提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沂源县富源果蔬有限公司
淄博澳瑞德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山东长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澳瑞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题词：农业 产业化 企业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0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全市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林业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快林业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全省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7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重要性

林业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发展林业产业,对于开发林业的多种功能、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增加农民收入、振兴地方经济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于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几年来,全市林业产业持续稳定发展,2010年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为农民增收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总体来看,全市林业产业的优势和潜力还未充分发挥出来,主要表现为:产业化整体水平低、规模小,资源支撑能力弱;标准化生产水平不高,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较少;投向林业产业的资本、劳力、技术等生产要素相对较少;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低,市场体系不健全,产品竞争力不强;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滞后,产业政策体系、服务体系不完善等。

当前,国家和省高度重视林业产业,相继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林业产业发展面临良好机遇。我市自然地理和气候条件优越,适合工业原料林、经济林、种苗花卉及森林旅游等林业产业的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林业产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林业产业持续、协调、健康、快速发展。

二、发展林业产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

1.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发展林业产业基地和林业龙头企业为重点,以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和生态建设为根本出发点,通过市场引导、龙头带动、农民参与、政策扶持、政府服务,走出一条产业发展与生态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新路子。

2. 基本原则。(1)全面协调发展;(2)以市场为导向;(3)发挥优势、突出特色;(4)以科技为先导、不断创新;(5)培育龙头企业、创名优产品;(6)集中连片建设基地与零星种植相结合。

3. 任务目标。重点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基地,建成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力争到 2015 年,全市经济林面积达到 120 万亩,种苗花卉生产面积达到 5 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面积达到 50 万亩;培植 50 家市级以上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and 10 个省级以上林业名牌产品;林业产业从业人员达到 16 万人;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 200 亿元。

三、林业产业的发展重点

(一)着力建设林业产业“三大基地”

1. 优质果品基地。按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思路,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对南部山区和中部丘陵 25°以上的坡耕地逐步实施退耕还林,新建名特优果品基地 20 万亩,改造、提升优质标准化果品基地 50 万亩。在城区近郊结合实施森林围城工程和发展都市农业,发展经济林采摘观光园 5 万亩。到 2015 年,全市经济林面积达到 120 万亩,果品产量达到 18 亿公斤,产值达到 50 亿元以上。

2. 种苗花卉基地。重点发展中心城区及周村、桓台、博山城郊四大种苗花卉集中栽培区,5 年内成为在省内有较大影响、特色明显、效益显著的种苗花卉集散地。到 2015 年,全市种苗花卉生产面积达到 5 万亩,其中设施栽培面积达到 150 万平方米,新建种苗花卉生产示范基地 10 处、高科技创新园 5 处、种苗花卉专业市场 6 处,种苗花卉总产值 4 亿元以上。

3. 工业原料林基地。结合农业结构调整,以市场为导向,按照“企业+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实行林纸、林板结合,在沟渠路旁、房前屋后、滩涂等闲散地发展工业原料林 10 万亩。到 2015 年,全市工业原料林基地达到 50 万亩以上。

(二)积极培育林业“六大产业”

1. 木材加工业。重点开展林纸、林板一体化经营,在桓台、高青工业原料林资源富集县,大力扶持培育人造板、木浆纸生产;周村、淄川、博山

重点建设木质、特色家具等相关产业,带动木材深度加工业的规模发展,以满足市场对家具、装饰、建材的需求。积极引进和培育木质工艺品、生物质能源生产企业,鼓励对次小薪材、加工“三剩物”及废旧木质材料的综合利用。

2. 果品储藏加工业。扶持发展沂源、博山、淄川等区县的果品加工企业,引进果品深加工技术,加大各类果品储藏冷库建设,提高果品储藏运销能力。沂源县重点发展苹果、葡萄、大樱桃等鲜果储藏和果汁加工,淄川、博山加快发展以核桃、板栗、大枣等为主的林产品深加工,实现果品加工增值。大力发展为果品生产配套服务的果品包装、果袋、生物农药、有机肥料等,拉长产业链条。

3. 种苗花卉业。依托种苗花卉集中栽培区,规划建设高标准产业区,搭建“研发、培育、种植、销售”一体化的产业平台,吸引产业要素集聚,建设以特色餐饮服务业和现代种苗花卉种植业为主的具有种植销售、特色服务、休闲旅游、科普观光、高品质居住功能的近郊生态特色园区和城乡统筹发展示范区。

4. 森林生态旅游。以鲁山、原山及峨庄古村落等国家级森林公园和桓台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为龙头,以现有省级、市级森林公园和文昌湖、大芦湖等重要湿地为依托,大力发展生态旅游。鼓励发展与生态旅游相关的餐饮、商贸、交通等社会服务事业,增强森林旅游服务接待能力。加大特色生态旅游产品的策划和推广力度,打造优秀森林生态旅游品牌。积极发展“农家乐”、城郊休闲娱乐等旅游项目。

5. 林下种养业。充分利用森林资源空间优势,扶持发展林菌、林药等林下种植业和林禽、林畜等林下养殖业,拓宽农民创收渠道。

6.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业。鼓励驯养繁殖和开发利用国家允许商业性经营、养殖技术成熟、市场前景好的野生动物,发展驯养动物产品深加

工,促进野生动物资源利用效益不断提高。

四、发展林业产业的扶持政策

(一)财政支持政策。“十二五”期间,市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基地开发、良种选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特色产品和品牌培育等。对新建各类商品林基地、种苗花卉基地、中幼林和低产林抚育给予补助。对林业生产合作组织建设给予扶持,对获省级以上林业名牌产品的企业给予奖励,对新建林业产业园区、林产品市场等基础设施给予补贴。制定出台林业贷款市级财政贴息政策。各区县每年也要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支持林业产业发展。

(二)金融信贷支持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办林权抵押贷款、林农及中小企业小额信用贷款和林农联保贷款等业务;合理确定林业贷款期限,最长可为10年;对于符合贷款条件的林权抵押贷款,给予低于一般信用贷款利息的优惠。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基金投资林业种植等产业。鼓励各类担保机构开办林业融资担保业务,大力推行以专业合作社为主体,由林业企业和林农自愿加入或出资组建的互助性担保组织。结合我市林业产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林权抵押贷款和金融服务林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增强金融对林业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保险政策。探索建立政策性林业保险制度,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性手段引导林业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林农积极参与林业保险,降低林业投资风险。保险机构要综合考虑林业产业发展需应对的主要风险,有针对性地推出基本险种和可供选择的其他险种,合理设置保险费率,积极开展林业保险业务和服务创新。鼓励和引导散户林农、小型林业经营者主动参与林业保险。支持林业专业合作组织集体投保,支持以一定行政单位组织形式统一投保,提高林农参保率和林业保险覆盖率。

五、发展林业产业的保障措施

(一)培育扶持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各级政府要对现有林业企业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集中培育一批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龙头企业,增强企业对产业发展的带动和辐射能力。对龙头企业坚持优先安排扶持原料基地建设、优先申报和安排项目、优先解决融资和申报政策贷款、优先保障资源供给的“四优先”原则给予扶持。严格执行国家已出台的各类林业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对企业从事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定期发布林业龙头企业名录,鼓励林业龙头企业争创省级和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坚持科技创新,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优良品种选育和引进,推广适宜不同林地条件的优良树种及栽培技术,加快引进和推广林产品深加工技术。积极引导林产品加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加大技改投入,加快技术改造,积极发展精深加工产品,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型新产品,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提高林产品附加值。加强对农民、林产品加工业户的科技培训,每年培训15万人次。积极推广林农、林经、林牧、林菌、林药等复合经营技术,提高林地综合效益。

(三)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基层林业站建设,提高政策、技术、信息服务能力。加强林业产业市场体系建设,支持和鼓励具有咨询、规划评估功能的中介机构、农村经纪人、运销大户等民间组织搞活流通,扶持和发展各种林业专业合作组织,为林产品流通提供市场载体。建立和完善技术、产品、市场的综合信息服务网络,通过加强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及动态分析,及时掌握市场发展趋势,为企业、农户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管理,创建公平竞争、规范有序、开放高效的林产品市场。

(四)落实权益,激活发展活力。(下转第93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0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山东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1〕37号,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切实提高对贯彻落实《办法》重要性的认识

农村税费改革后,村级运行机制、经费来源等发生了很大变化。村级兴办村内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村内道路修建及维护、村内绿化、植树造林等一些与村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益事业,除政府补助和市场运作外,还需村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方式来解决。目前,我市农村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村在兴建农村公益事业进行筹资筹劳过程中不按一事一议规定程序办事;一些地方工作简单化,强行以资代劳;有的地方执行政策不严格,筹资筹劳使用不规范等。《办法》的出

台,对于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机制,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对筹资筹劳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在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同时,防止增加新的村级债务,切实把好事办好。

二、积极采取措施,引导村民规范开展筹资筹劳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农民议事的主动性。积极利用电视、网站、报刊等媒体,通过开辟专栏、发放宣传材料、张贴标语、组织咨询服务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做到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法规进村、入户、到人,让农民充分了解政策法规内容,熟悉议事范围、议事程序、限额标准等,明确权利义务,增强农村基层干部群众发展公益事业的意识,引导群众参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民主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农民筹资筹劳的积

极性。

(二)因地制宜,采取灵活多样的议事方式。搞好一事一议,关键在于解决“事难议”、“议难决”等问题,要采取灵活多样的议事办法,提高议事的成功率。首先,要严格按照《办法》要求明确议事范围。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议事范围为建制村。不适合以村为单位议事的,可根据受益主体与筹资筹劳主体相对应的原则,适当缩小议事范围,在受益的村民小组或受益农户中进行。其次要选好议项目。要充分考虑村民的意愿,优先支持群众需求强烈、利益直接的项目。要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不搞超出群众承受能力的项。第三,要开好议事会。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筹资筹劳程序,做好议事前的准备、议事表决、议事后的批复等各项工作。对于由几个村联办的公益事业项目,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协调组织工作。

(三)严格执行筹资筹劳政策规定。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开展筹资筹劳,应当由各级财政支出的项目,以及偿还债务、村务管理、兴办企业及经营亏损等所需费用和劳务,不得列入筹资筹劳的范围。严格执行筹资筹劳的限额标准,不得超范围、超限额筹资筹劳。每人每年筹资不得超过 25 元,对劳动力筹劳每年不得超过 10 个工日,对劳动力不得既筹资又筹劳。不得强行要求村民以资代劳,村民自愿以资代劳的,应当由本人或者其家属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批准后可以资代劳。以资代劳工价标准全市统一按每个工日 30 元执行。

(四)加强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作用,引导农民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全市农村公益事业发展。对政府给予扶持资金的筹资筹劳项目,有关项目管理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核、审批时,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对项目筹资筹劳是否符合村民一事一议的有关规定进

行审查,并参与项目筹资筹劳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对申请使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事项,应与中央和省规定的奖补项目相一致,执行《山东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鲁财农改[2011]2 号)的有关规定。

三、健全制度,加强筹资筹劳管理

(一)加强资金劳务的管理使用。村集体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所筹集的资金归本村村民集体所有,纳入村级财务,由乡镇村级财务委托代理中心统一管理,单独设立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筹集的劳务,由村委会统一组织实施。按照《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村民应当执行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区县市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筹资筹劳方案。对无正当理由不承担筹资筹劳的村民,村民委员会应当进行说服教育,也可按照村民会议通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进行处理。

(二)把好工程关,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一事一议项目建设应执行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公开协商或者招投标的方式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村应建立相应组织,专门负责工程建设管理,以确保建设项目的规范实施和工程质量。区县、乡镇经管、财政部门要开展督查,全面掌握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三)建立公开公示制度。筹资筹劳应当纳入村级财务公开内容,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建设项目内容、实施办法、办事程序和服务承诺等进行全面公开,让村民对一事一议建设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建设项目完成后,村委会要将项目实施、筹资筹劳、奖补资金使用等情况及时向村民公开。村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理财小组)负责对筹资筹劳的筹集、管理使用及预决算情况进行审核,定期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四)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管部门应当对村集体所筹资金劳务的使用情况和筹资筹劳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监督检查,并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执行情况作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区县农民负担监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要按照相应职责建立健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档案。

四、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政府要把规范和完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市、区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尽快建立健全专项审计、监督检查等制度,切实加强对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乡镇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各村要成立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资金筹集、劳务使用、项目建设等工作。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管理不规范、不到位,以及违反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增加农民负担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中办发〔2002〕19号)及《山东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健康、规范开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农业 农民负担 办法 意见

(上接第90页)依法明晰林地所有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允许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依法抵押、担保、入股和作为合资、合作的资本或条件,在产权明晰、依法、自愿的前提下,鼓励承包人实行联合经营,扩大生产规模。林业部门要建立林权管理平台,规范林权交易行为。对重点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发业主、造林大户营造的商品林优先安排采伐。落实林业税费优惠扶持政策,确保经营者的合理收益。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把加快林业产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督促检查,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规划部署到位、工作责任到位、政策落实到位、资金扶持

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搞好配合。林业部门要认真履行林业产业发展主管部门的牵头协调作用,积极做好规划编制、协调服务、督促检查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支持林业产业发展的资金要逐步有所增加;各金融机构要为林业产业发展积极提供信贷服务。发展改革、商务、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支持、共同推进林业产业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林业 产业 意见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0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全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安全保障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全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管理工作,确保供水水质,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要求,现就加强全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工作的目标要求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对全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和优化配置,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开采利用调度令制度,严格控制开采水量和水位,确保在相应的保证率下水质安全和取水供水工程正常运行。自2011年开始,力争用5年时间,实现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监控完备、制度健全”的目标,供水保证率达到95%以上,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初步建成全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体系。

二、细化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工作任务分工

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工作实行市、区县、镇(街道办事处)分级负责制,太河水库一级保护区、引黄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大武水源地划定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建设工作由市统一负责,其他水源地由所在区县负责。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目标要求。对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实行统一规划、优化配置,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资源管理机构负责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日常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要求,划分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管理水源保护区内工业污染点源的污染防治。对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并可能影响供水安全的,要责令有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采取停止或者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措施。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标志牌,包括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打击破坏重要饮用水水

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工作的各类违法行为,确保安全保障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财政部门负责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资金筹措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相关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重点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生态农业、绿色产业的发展和水源地的安全巡查、标志保护等工作。

三、进一步强化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工作的保障措施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水利、环保、公安、财政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与渔业局。区县要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以保证水质水量

为重点,加强监控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圆满完成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工作任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单位抓紧组织编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总体工作计划和 2012 年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日常工作所需经费以地方财政为主解决,可在收取的水资源费中列支。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附件:淄博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览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水利 水源地△ 安全 通知

(上接第 80 页)电梯安全性能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应在检验结束后按规定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

(三)对定期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电梯,告知使用单位停止使用并报告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五、做好电梯故障的应急救援工作

使用单位应保证轿厢内的应急照明和报警装置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维保单位应加强对应急照明、报警装置、对讲系统的维护保养,保证在电梯发生故障时应急照明和报警装置工作正常。

维保单位应设置 24 小时维保值班电话,当接到电梯发生困人等故障的报告后,维保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实施救助。

电梯困人 2 小时以上即构成特种设备事故,使用单位应及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

有关情况。

电梯使用和维保单位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针对本单位不同类别(类型)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六、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政府及质检、住建、安监、房管、供电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对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各类违规行为;对不按规定履行电梯安全职责的相关单位,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对不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造成电梯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电梯 安全 通知

附件：

淄博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览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管理单位	水源地类型	供水城区	备注
1	太河水库	太河水库管理局	地表水	张店	
2	钓鱼台水源地	沂源县水务局	地表水	沂源	
3	大芦湖水库	高青县水务局	地表水	高青	引黄配套工程
4	新城水库	引黄供水管理局	地表水	张店	引黄配套工程
5	大武水源地	大武水源管理处	地下水	张店、临淄	
6	永流水源地	临淄区水务局	地下水	临淄	
7	神头水源地	博山区水务局	地下水	博山	
8	天津湾水源地	博山区水务局	地下水	博山	
9	源泉水源地	博山区水务局	地下水	博山	
10	城子~口头水源地	淄川区水务局	地下水	淄川	
11	北下册水源地	淄川区水务局	地下水	淄川	
12	磁村~岭子水源地	淄川区水务局	地下水	淄川	
13	杨古水源地	周村区水务局	地下水	周村	
14	宝山水源地	周村区水务局	地下水	周村	
15	南阎水源地	周村区水务局	地下水	周村	
16	北刘水源地	沂源县水务局	地下水	沂源	
17	芝芳水源地	沂源县水务局	地下水	沂源	
18	沂源城西集中取水区	沂源县水务局	地下水	沂源	
19	桓台城区集中取水区	桓台县水务局	地下水	桓台	
20	齐陵水源地	临淄区水务局	地下水	后备水源地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0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我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15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1700元,自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农村低保提标扩面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农村低保资

金,同时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补助力度,确保足额预算、按时发放。要认真做好新增农村低保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主题词:民政 社会保障 通知

(上接第55页)建立清洁生产推行情况通报制度,引导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没有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企业,强制实行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咨询服务机构的管理,审核并充实完善清洁生产专家库,组织对咨询服务机构审核人员和企业内审人员开展清洁生产培训。

(六)建设循环经济信息平台。积极组织和支

持建立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向社会发布有关政策、技术等方面的信息,加强信息交流。构建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系统、节能监察规范化管理系统和办公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三位一体的节能监察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相应的信息平台建设,增加循环经济特征指标的数据统计信息系统,确保各类数据的

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同时,建立起有效的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实现企业、科研机构、公众等对循环经济发展的研究、认识和监督。

(七)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大意义、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科普知识和先进典型,营造循环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引导全民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和低碳生活方式,不断增强全社会资源节约意识,鼓励公民有序参与。重视循环经济的基础教育和专业培训,将循环经济知识纳入国民教育计划,建立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

主题词:经济管理 循环经济 规划 通知

十月份大事记

10月11日,全市县级广电网络整合工作会议在市广电总台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研究部署我市有关区县及镇(街道办事处)广电网络整合工作。

10月12日,全市节能减排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2011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分析形势,部署下一步节能减排工作任务。

10月12日,全市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暨采掘机械化工作现场会在山东珑山矿业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精神,总结交流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和采掘机械化工作经验,研究部署第四季度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10月1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杨志明副

部长一行5人,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董国勋厅长等陪同下到我市调研社会保障工作。市领导刘慧晏、周连华、林建宁等陪同有关活动。

10月18日,副省长王随莲来我市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调研。市领导周清利、王顶岐陪同有关活动。

10月21日,全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我市“十一五”期间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工作情况,研究部署“十二五”时期和2012年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任务。

10月31日,全市废弃矿井治理工作会议在市国土资源局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安排部署开展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